

刊叢究研館育教化文中

義易樓菰雕

著 榮 啓 程

行發館書印務商

五

雕菰樓易學

程石泉述

吳序

學術者，時代與人才之產物也；有右文之時代，則研討學問，相習成風；有特出之人才，則獨運匠心，自闢新境。古今中外，著作如林，然其盛衰隆替之故，皆可以時代人才兩者覘之，是以「知人論世」一語，不獨可藉以稽事功之得失，亦可藉以評學術之高下。吾國三代以前之學術，由孔子集其大成。周秦之間，諸子並興，各有獨至，至漢武斥百家而崇儒術，宋代理學興而號稱能接孔孟之心傳，言經術者漢學宋學兩相對峙。然自秦始皇焚書坑儒以還，諸經皆屬殘缺，故微言大義，各守師承，固難強其悉相吻合。獨易經未經秦火，而傳諸後世，亦有言理言數之大別。且歷代藝文志易學書存目不下數千種，現存易學書亦不下千數百種，而易之精奧，仍未能充量闡發，使皓首研經之士，豁然貫通而無所扞格，遑論乎淺學之士哉！孔子謂：「假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韓昌黎云：「易奇而法，詩正而葩；春秋謹嚴，左氏浮誇。」則易之難治可知矣。蓋治他經者，微言大義，既本師承，義例既明，經文亦可迎刃而解。惟易則卦爻屬於圖象，而卦爻象象諸辭，屬於文字，必須窮圖象之變化，適符相應之文字，然後可由此相應之文字而宣至理於人羣，故其流別，遂歧為言數言理而絕鮮兼通，此則與治他經之尋章摘句便卓爾成家者，迥不相侔也。虞仲翔易例在漢學中為獨尊，然往往牽強附會，時自牴牾。自明末西學東漸，數理益明，清代考據之學興，士人治學方

法，窮源竟委，不尚玄談。焦理堂之易例，蓋竭四十年之力，擯絕慶弔俗務而後成。雕菰樓易學五書，於易經全部，務求縱通橫通，講一卦而往往涉及數十卦，明一例而往往貫澈全經，復除師承之紛爭，去門戶之見解，其爲士林推許，固由才識優越，抑亦當時治學風氣有以成之。卽其論「爻之」之理，所謂「算法之甲乙丙丁是借用，而易辭有借用，亦有實指。琴譜之夕_レ甘_レ晷皆是實指，而易辭有實指亦有借用。不拘一例，隨在以爲引申，故靈妙不可臆度。由斯而觀，焦氏能以算法琴譜之理通於易，其賢於識緯迷信之附會易學，或只憑章句空談易理者爲何如耶？程石泉先生，於易學羣書，博覽精研，特於雕菰樓易例，深致欽佩，仍以科學方法推論其得失，於焦氏「旁通」「時行」「比例」諸例，發見其於邏輯學中，微有循環論證之嫌，斯則焦氏畢生研求，創立易例，觸類旁通，自以爲經書皆我註脚而躊躇滿意者，孰謂百年後而得此諍友耶？石泉處今日科學昌明之世，其所憑藉者又較焦氏爲厚，故能補焦氏之不逮，儻繼此而研求不已，其於易學之所成就，孰能限之探賾索隱，發潛闡幽，使數千年蘊藏之精微奧妙之易學，煥發光輝，而貢獻於學術之林，誠有待乎其人，石泉其益勉乎哉！

二十六年六月吳尙鷹序於中山文化教育館

目次

第一章 導言……………一

第二章 略述虞仲翔易例……………六

旁通、卦變消息、互體、半象、兩象易

第三章 焦氏易例……………二七

旁通、時行、比例

第四章 焦氏易教……………一〇五

脩己：有過必改、見善則遷

治人：興神物前民用

通變神化

雕菰樓易義

第一章 導言

焦氏循治易，不依傍前人，於清代考據學風中，可謂獨樹一幟；時代學者，亦頗推重其用功之勤苦，與夫成就之偉鉅。然於其易學之發揮與臨評，尙屬罕觀。其故蓋不出於兩端：一焦氏治易自立系統，自創條例。往日有所得於易漢學及易宋學者，用於焦氏易，則並無所助。二焦氏治易以全易爲對象，務求縱通橫通，於易獲一全盤之瞭解；條例雖簡，但講一卦往往涉及數十卦；明一例往往貫澈全經，使初學者乃至專講微言大義者，覺焦易繁密，不易索解。故自清代以來，焦氏易學五書，士林多所推讚，（如梁啓超於國學必讀書目中易類則舉焦氏雕菰樓易學）但焦氏學問上之知己及諍友，則不易尋覓。

作者於易初無師承，但以其不易解，亦頗致好奇之心。曾涉獵易學書數十種，讀經傳，讀注解，而於易所言者何，仍無從得一具體觀念。程頤之易傳，朱熹之本義，爽朗淺顯，讀之似有所得於心，但轉一自訟某卦某爻何以應繫某辭，某卦之辭，某爻之辭，何以應作程氏朱氏之解；又某氏解何以別於他氏解，其立場何在，便覺茫然。

焦氏離菴樓易學五書內分章句、通釋、圖略及易話、易廣記。易話原爲焦氏治易之隨感錄，內多有闡明易例發揮易教者；易廣記則多評述他人易說。圖略則專明焦氏易例。通釋則據易例以縱通橫通全經。編前則以名詞及辭彙爲綱，殆若通易辭典。章句則依經傳文之秩序，逐字逐句，據易例以明其所以。讀者若能先因圖略以知焦氏易例，讀章句，而以通釋隨時檢查，則焦氏易學自成系統，自易瞭解。惟焦氏書於易義、易理、易教之抉發，亦未能盡善；而作者個人心中所蓄藏之問題，於焦氏書亦未能一一獲完滿之解答。惟作者於焦氏易之方法，與夫於易之爲書所持之見解，則深致欽佩。蓋循焦氏易例，則於易卦爻辭辭義，卦爻變動之關係，可以獲一條理分明之了悟。作者此書之目的，欲介紹焦氏易例；並於易例之有矛盾處加以檢討。俾讀者明乎焦氏易例之得失。更略述虞仲翔（翻）易學，以彼之易例以參證焦氏，則焦氏易例雖有失，於學術之立場上（古不古之說，作者不採。）遠勝虞氏，讀者可按圖索之，必有啓發。能就焦氏學而更加精密；或另闢蹊徑，於易辭、易義、易理、易教更有精明透關之發揮，是固作者不揣鄙陋，願以淘沙揀金之末技，爲拋磚引玉之奢圖，佇候明教。

易之爲書，蓋千古謎團。歷代學者，於其中無不竭智盡慮以盡其鉤玄探賾之能事。於歷代藝文誌汰其重複而計之不下數千百種，以現存之易學書目計之不下千餘種。（其詳請看作者所編歷代易學書存目及現存易學書目）總其易學書之內容，則不外兩成分。其一爲時代思潮，漢人說易喜比附當時幼稚天文學知識；如時辰、氣候、日月、星象、方位等等。宋人說易喜比附當時半神話宇宙論知識；如河圖、洛書、太極圖等等。其二爲個人思想，如個人出

處進退之處世哲學，世運興衰之預測，及天體運行之想像等而下之，則參雜迷信術數，如占卜卦影醫理命相等。凡此都足以爲吾人瞭解眞易之障礙。焦氏易學，既無視漢宋門戶之爭，更不取易爲卜筮書之說。故王伯申（引之）致焦先生手札有「鑿破混沌，掃除雲霧」之稱譽。

作者意今日欲求瞭解「易經」第一須將易經作爲一部哲學書看待。誠然其中所含之種種哲學問題，既隱諱，又含混。但立場既定，千古有關於易之學說，則以「是否足稱之爲哲學」一語，以衡量之。若是則識諱迷信之談，貌似科學之論，可以確定其旨趣，估定其價值，留待爲易學史之資料。第二須本乎個人哲學之智慧，入寶山探礦苗。可虛擬若干問題，以爲入山探礦之通路：如有關易理者：六十四卦派生問題；六十四卦相互關係問題；三百八十四爻變動往來問題。如屬於易義者：易所含自然哲學（Naturphilosophie），生命哲學（Lebensphilosophie），社會哲學等等問題；更可附帶研究易經時代學術思潮、社會背景、文化形態（Culture morphology）。如上所舉，蓋所以方便說辭，於探討易學時，可分爲若干問題研究，但於分別研究之後，猶須綜合諸方面，於易經作全局之了悟，彼時可獨出心裁，發揮易教，以創造「我之易學」，而易特運輸我之思想之舟車而已。於此作者名之爲學術上「借尸返魂」之工作。

焦氏易學之貢獻，可自兩項言之。其一因焦氏對於卦爻辭求瞭解，得卦與卦間，爻與爻間相互變動之關係，〔作者亦名之爲邏輯扮演之步調（The Step of the Logical Performance）〕輾轉證之以辭，頗能自圓其

說，此所謂旁通、時行、比例諸易例是也。其二爲焦氏對於易經所持之文化解釋（Culture interpretation）。

關於第一項，所謂卦爻間關係問題。作者不能不追溯易學史。歷代易學家，無不求解辭義。但自本卦本爻之辭以求解，除望文生義，不解爲解，否則無計可施。考易之本源，或爲卜筮之書，與今之文王課斷，神籤、妖讖殆無大異。蓋俱爲費人猜解之謎語。此若干謎語之內容，往往取當日民間流行之故事，作爲雙關語、影射語、暗示語，使人疑真疑假，疑是疑非。如既濟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歸妹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升六四：「王用亨于岐山。」明夷象：「明入地中，明夷，內文明外柔順，以蒙大難，文王以之。……內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此中所舉之人事，其確性雖有可疑之處，然於歷史中，亦不難尋獲若干線索以證其有。據顧頡剛先生之研究，（其文名周易卦爻辭中的故事在古史辨）「喪羊于易」、「喪牛于易」其主人乃商之先祖王亥。而「康侯用錫馬蕃庶」之康侯，即衛康叔。推而言之：訟九二所謂「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戶。」既濟九五所謂「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在當日或亦確有其事。姤九三「臀无膚，其行次且。」睽上九「見豕負塗，載鬼一車。」未濟「小狐汔濟，濡其尾。」在當日或亦確有其象。無論其所影射者爲國家大事，或民間笑談；無論其所取者爲「天體自然之象」或「人心構造之象」。蓋俱爲卜筮上影射與取譬作用；亦若詩中之有比，所謂以紅豆喻相思，觀明月憶嬋娟是也。凡此欲自字面求解，實在徒費功夫。但易卦爻辭雖似爲若干謎語籤斷之湊合，而其驅辭遣字隱隱間又受一邏輯之支配。（此所謂邏輯乃「別異同，分貴賤」者，非西洋傳統邏輯，又非現代邏輯。）因爲六十四卦三百八

十四爻相互間發生種種行動交換之方式，呈現若干價值等差，便以辭表之。吾人能把握此種行動方式，則於辭之命義，可以思過半矣。譬如象棋，蓋所以娛樂；對奕者必須有一共同之守則，於車馬炮將士相之行動必須同一步調。布陣必須同一位置。否則相飛過河，馬走蹩腿，必爲對手方所不許。是則某君雖懷滿腹鬪志，終將掃興而散。於易其理亦然，若吾人於卦爻行動無一共守之原則，則吾人無由以觀象玩辭，觀變玩占，否則人各觀其所觀，玩其所玩，是非莫定，聚訟無斷，則六十四卦殆若廢物，無由以引起讀者共同之興趣。縱觀歷代學者，無不欲求一卦爻行動之方式，以爲通辭之助。有所謂爻辰、升降、世應、卦變（卽爻之）、消息、旁通、反對、錯綜、互體、卦氣、納甲、飛伏諸易例。其效果迨如奕者止知車馬炮之行動方式，而未知將士相之行動方式；或於車馬炮之行動，前半局如此，而後半局如彼，棋未終局，而對奕者必將拂袖而去；吾於歷代易學家之易說，則頗有同感。

焦氏治易，深明乎歷代易學家之失，而以能『縱通橫通而無所不通』爲志幟，致力凡四十年，摒絕塵弔俗務者凡十餘年，悟得時行、旁通、相錯、比例以爲卦爻行動之方式，證之以辭無不條貫明當，是乃發千古之幽光，開後世之門徑，作者不敏，略述其大概，並間論其得失，以待質於大雅君子。

第二章 略述虞仲翔易例

考諸歷代藝文誌，易學書存目者不下數千種，現存易學書亦不下千數百種。惟以時代考之，唐以前著作十七八九，今之偶有所存者，大都爲輯佚補苴之作，使人無以見其全貌。清考據學興，以漢學爲好尚，輯佚之工作爲士林所重，於是往日某家學易散在各書者，聚而輯之。於易則以虞氏爲最幸運，經惠氏父子及張惠言諸大家之蒐集，整理發揮，已蔚爲易漢學中之權威。如京房、荀爽、鄭玄、王弼以時代論，較之虞氏亦非不古，但其著作，往往爲清儒所忽視，斥王弼爲老莊玄談，詆鄭玄爲章句經生之學，摒京房於陰陽災異者流，毀荀爽爲人格卑陋之徒，於是則虞氏獨尊。此蓋以清儒受門戶與學派之遮蔽，原無足道。惟吾以虞氏學，較諸京、荀、鄭、王諸人，似有足稱道者：京氏言易例主世應，荀氏言易例主升降，鄭氏言易例主爻辰，王氏以十翼解經，頗重時位。但虞氏言易例則有多方消息也，旁通也，反對也，爻之也，兩象易也，半象也，是爲祖述前人，頗有集大成之功。然其弊，實亦坐是。蓋諸例雜出，漫無宗衍；先後一例，又多乖謬。王船山、錢辛楣、王引之、焦里堂諸氏，論之頗詳。今特再加詳竅，明其得失，使後之崇漢學，尊虞氏者，知有所抉擇。

虞氏易例雖多，但鮮明確定義。且言旁通：

漢代以旁通爲易例者，頗不乏人。如京房八宮世應所取「陰盪陽，陽盪陰，陰陽相感而成體」（參看京房易傳）之說，如陸績釋乾文言謂：「乾六爻發揮變動旁通於坤，坤來入乾，以成六十四卦；故曰旁通情也。」（參看陸績易述在玉函山房輯佚書內）頗類虞氏所言之旁通。虞氏於六十四卦中，標明旁通者，計小畜注云與豫旁通，謙注云與履旁通，此注云與大有旁通，豫注云與小畜旁通，履注云與謙旁通，蠱注云與隨旁通，同人注云旁通師卦，臨注云與遯旁通，大有注與比旁通，離注云與坎旁通，剝注云與夬旁通，恆注云與益旁通，復注云與姤旁通，夬注云與剝旁通，大畜注云與萃旁通，姤注云與復旁通，頤注云與大過旁通，革注云與蒙旁通，坎注云與離旁通，鼎注云與屯旁通，計注言旁通者二十卦（據張惠言周易虞氏義），相互應得四十卦。究其實得二十八卦，卽履與謙，大有與比，復與姤，豫與小畜，離與坎，夬與剝，已重複言之。（焦循易圖略舉虞氏言旁通卦得二十八）並究其互言旁通之二十八卦，陰爻陽爻必兩兩相孚。依理小畜與豫等既以陰陽交配而旁通，則乾與坤，震與巽，艮與兌，漸與歸妹，家人與解，蹇與睽，節與旅，賁與困，豐與渙，井與噬嗑，升與无妄，大壯與觀，需與晉，明夷與訟，泰與否，損與咸，中孚與小過，既濟與未濟凡十八對三十六卦都應旁通。如謂虞氏所言之旁通，非根據於陰陽兩兩相孚之原則，是則虞氏所標舉而認爲可以旁通者，究以何爲標準？既言小畜與豫旁通矣，小畜與豫之間究有若何關係？又此種關係是否亦能用之於虞氏所言任何他卦之旁通？細考之所謂某卦與某卦旁通，與其他之某卦與某卦旁通，其間既無共同的「易之步調」，更無邏輯推演之必然性。徒見虞氏「按文責象，按象責卦」以旁通爲方便法門，亟盡牽合傅會之事。今以

小畜與豫之旁通爲例：

虞氏於一陽五陰，五陽一陰各卦，不從十辟卦之復、姤、剝、夬之例，故謂小畜爲「需上變爲巽」。需卦如依京房氏八宮卦次言之，乃坤宮遊魂卦，卽上世不變而返於四，是爲遊魂用坎。張氏惠言師其意，而爲委曲求全之論。「夫息入乾，坤上當反。」蓋仍欲納需與小畜卦於消息系統中。觀乎虞氏謂「履變訟初爲兌」，「豫爲復初之四」，「比爲師二之五」，則小畜爲「需之上變爲巽」，俱別爲一例。其來既非本於乾坤爻之，又非本於十辟卦例。虞氏所以必謂小畜爲需之上變爲巽者，蓋便於解說經文耳。

虞氏謂「與豫旁通，豫四之坤初爲復，復小陽潛，所畜者少，故曰小畜。」按小畜與豫旁通，誠理直而氣壯，蓋小畜與豫一陰一陽兩兩相孚。豫四之坤初爲復，於理亦當。但乾四之坤初，乾成小畜，坤成復，復小陽潛，乃自乾來者，今謂來自豫，復爲十辟卦例，豫原爲復初之四，今虞氏謂豫四之坤初爲復，是則復可生豫，而豫與坤亦可生復，顛倒乖謬，莫此爲甚。且復畜之陽爲少，蓋以孤陽入坤，所指者復之初爻也。於小畜之所以爲小畜，似仍未能達其旨。

虞氏解「密雲不雨，自我西郊。」謂「密小也，兌爲密。」卽指小畜二三四爻互體兌。（互體例下當論之）「需坎升天爲雲，墜地稱雨。」需之四五上爻爲坎，需乾爲天，坎在乾上，故云升天爲雲也。墜地爲雨，亦指坎而言。虞氏又謂「上變爲陽，坎象半見，故密雲不雨，上行也。」上變者卽需上坎變巽也，變巽則坎象不見，坎象不見，則「密雲」之「雲」，「不雨」之雨，兩無依據。今謂半見者，乃虞氏半象易例，卽坎半爲巽半也。蓋虞氏於說易無可通時，方便

立例，半象說乃其一證。總括虞氏解「密雲不雨」四字，純自需卦着眼，因經有雲雨之文，小畜與豫俱無坎象。以需上變巽爲小畜，則需上爲坎，下爲乾，於「升天爲雲」，可謂言之有據。但究小畜所以應爲需上變巽，則無義理可尋。虞氏謂「豫坤爲我，兌爲西，乾爲郊，雨生於西，故自我西郊。」豫初二三爲坤，豫無兌，小畜二三四互兌，需二三四亦互兌。虞氏謂雨生於西，小畜雖有兌（兌爲西）但小畜無坎，故虞氏之兌必指需兌而言。乾爲郊亦指需之初二三。故雨生於西者乃指需坎生於兌上也。坤我在豫，何關乎需。因經文有「自我西郊」之文，故不能不牽合兩卦，曲爲之解。又據張惠言周易虞氏義，及曾釗虞氏義箋則謂「二體兌，變而體坎，下坎爲雨，故雨生於西。」今不論其所指者爲小畜之九二變或需之九二變，祇可謂爲雨生於西郊，而於「我」字實無着落，因小畜與需有乾而無坤，於是不得不以豫坤言之。此與虞氏解小過之「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已自異樣。蓋晉變小過，晉下有坤，由坤變兌變乾，故可謂之爲「自我西郊。」今以需變小畜，需下無坤，故「自我西郊」一辭，無所依據，胡亂以豫坤言之。（其詳參看焦氏易圖略六）據虞氏解豫與小畜之旁通，並無若何必然之關係。何以旁通，如何旁通，俱無從索解。蓋以文有某辭，辭爲某象，某卦中某某爻，可以互體某某象，乃設法借用之，借用某卦，必須有所藉口，旁通特其藉口之一端耳。

虞氏於小畜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則謂「豫四之初成復卦，故復自道。出入无疾，明來无咎，何其咎吉。乾稱道也。」乾既稱道矣，則復自道，乃復自乾（乾四之坤初，乾成小畜，坤成復。）虞氏謂豫四之初爲復。復原爲十辟中陽息之卦，豫本爻例應爲復卦所生之卦，今謂豫四之初爲復，是乃循環相生，既乖經義，又與辟卦爻例相牴牾。蓋

虞氏以小畜有復自道之文，於復必須尋一根據。因豫與小畜旁通，牽合之而謂豫四之初爲復。

虞氏於小畜九三與說輓（虞氏義作車說輓），夫妻反目。注謂「豫坤爲車爲輓，至三成乾，坤象不見，故車說輓，馬君及俗儒皆以乾爲車非也。」按豫坤爲車爲輓，在小畜至三成乾，坤象不見。其說誠當。但坤象不見，未可卽謂爲車說輓。且大畜九二「輿說輓」，虞氏亦謂：「萃坤爲車爲腹，（蓋以大畜與萃旁通）坤消乾成，故車說輓，腹或作輓也。」於小畜謂至三成乾，猶可說也。蓋車說輓，繫於九三爻下。今大畜九二，亦謂坤消乾成。若大畜所言者是，則小畜所言者非，反之亦然。蓋兩者必居其一。說卦傳謂兌爲說，說卽脫。今小畜九三與說輓，於輿於輓固俱應還其來歷，於「說」亦應如此，今不自說輓之「說」字着眼，而以坤消乾成爲解，坤既消，則車已亡，何有於說輓。蓋虞氏拘泥於說卦傳「坤爲腹」，「坤爲大輿」之文。於豫卦有坤，小畜無坤，故爲至三成乾之說耳。其於小畜與豫之如何旁通，且因旁通而有輿說輓之象，並無解說。徒見其「巧取卦象，傳會經文。」

虞氏注「夫妻反目」，謂「豫震爲夫爲反，巽爲妻，離爲目，今夫妻共在四，離火動上，目象不正。巽多白眼，夫妻反目。」按豫震爲夫，小畜巽爲妻，小畜三四五爻離爲目，此說誠達。查說卦傳於震謂「其於稼也爲反生。」觀於列舉蒼葢竹荏葦蕃鮮，多爲多節植物，易於上生。所謂反生之義，究不易獲解。而虞氏謂震爲反，於說卦傳實爲引申之義。如此說象，未免蹈虛傳會之歎。夫震夫在豫，巽妻在小畜，夫妻已有睽隔之象。小畜之離爲目，若小畜二之豫五成家人，家人下亦爲目。蓋豫爲小畜之反。反而後目，此爲經義之所在。既非「怒目相視」，「又非白眼相加。」虞氏於

字面求解，望文而生義，竟謂「妻當在內，夫當在外，今妻乘夫而出在外，象曰不能正室。三體離，需飲食之道，飲食有訟，故爭而反目也。」其牽強傳會，孰有勝於此耶？夫經文之言反者，不一其例：如復象傳云剛反動，謂坤未復而下成震也。必孚於姤。而姤二之復五，乃反而復。是爲反復其道。又乾坤相錯爲否泰。坤爲乾之反。猶泰爲否之反。故雜卦傳云否泰反其類也。乾成家人，坤成屯，乾成革，坤成蹇，所謂盈也。盈則宜反。故家人反爲解，家人上九傳曰「威如之吉，反身之謂也。」謂家人反爲解也。蹇反爲睽，蹇傳云君子以反身修德。謂蹇反爲睽也。蓋經文之言反者，謂須與他卦旁通，反復其道使不困窮也。至於小畜象傳曰夫妻反目不能正室。蓋小畜之夫妻卽漸之夫婦也。反目卽反歸。漸三征而歸妹五不復，故反。是反指大壯。大壯通觀。反乃得歸。錯爲小畜豫。則豫之上半，小畜之下半，合爲大壯。卽反之所屬。小畜之豫五，在豫五則反歸。在小畜成家人。下離爲目，故云反目，由反而歸，亦由反而目。室卽大壯取宮室之室。大壯成革，觀成蹇。乃取宮室。豫成咸，小畜成既濟（卽小畜二之豫五，上之豫三也。）相錯卽蹇革。不以咸四之初（咸四之初成既濟矣）卽不以革四之蹇初，故不能正室。經以反目明反歸。傳明用一室字，以指其爲大壯之取宮室。經文傳文，其脈絡鈎貫曲折相達如此。（以上錄自焦氏循易通釋卷六）虞氏於反之所以爲反，未能明乎經文以「反」字而說明小畜與豫旁通之理，更未能明乎經文所有「反」字都謂應與他卦旁通，使反復一陰一陽之道而不困窮之理。故解小畜卦爻辭，支離破碎，牽合卦象，而無當於經義。

至於虞氏對於其他旁通卦爻辭之解釋，大都未能逃乎牽合之蔽，未能一一遍舉。總之虞氏言旁通易例，意義

至爲含混，既未能說出某某兩卦何以旁通，更未言如何旁通。然李氏銳於周易虞氏略例有言曰：「乾二五之坤成坎；坤二五之乾成離；坎離者旁通之本也。師、比、謙、豫、四卦不以剝復一陽五陰爲例，小畜、履、同人、大有四卦，不以姤夫一陰五陽爲例；蓋此八卦皆以乾之坤坤之乾而成。皆有坎離象……則皆與坎離同義。坎離旁通，故此八卦皆旁通。……復、姤、夬、剝四卦以一陽五陰一陰五陽之卦，皆相與旁通，故此四卦亦相與旁通也。革、鼎二卦以坎初至五體蒙，二至上體屯。離初至五體革，二至上體鼎，離旁通坎，故革、鼎旁通蒙、屯也。頤卦以大過體復，一爻潛龍之德。大過初至五體姤，震陽入伏巽陰下，所謂龍蛇之蟄也。頤初至五體復，頤一爻卽復一爻，復旁通姤，故頤旁通大過也。小畜以豫四至坤初爲復，復小故名小畜；萃五之復二成臨，臨者大也，故名大畜。小畜旁通豫，故大畜旁通萃也。臨卦則以經八月有凶，周八月夏之六月，於消息爲遯，故旁通遯也。蠱、恆二卦，以終變成隨、益，故旁通隨、益也。」（據聚學軒叢書本多錯字）依李氏說坎離爲旁通之本，而師、比、謙、豫、小畜、履、同人大有八卦皆有坎離象，故亦相與旁通。此說是否爲虞氏本意，姑不具論。卽以李氏說觀之：六十四卦中有坎離象者，何止此八卦。除虞氏標明旁通之二十卦外，具離象者如噬嗑之外卦，賁之內卦，晉之外卦，明夷之內卦，家人之內卦，睽之外卦，豐之內卦，旅之外卦。具坎者如需之外卦，訟之內卦，師之外卦，蹇之外卦，解之內卦，困之內卦，井之外卦，渙之內卦，節之外卦。既濟則內離而外坎；未濟則內坎而外離。若依虞氏之互體論。凡六爻之卦得三才卦（卽單卦）四（本體二，互體二）六畫之卦六（本體一，互體五）加以爻變互體及半象則所體愈多。幾乎每一卦都可依各種不同之體法及爻之而得坎離之象。然則某某八

卦依互體有坎離之象而得旁通，他卦本具坎離之象，或互體亦得坎離之象，竟不得旁通，斯何以爲說。李氏謂復姤夫剝四卦從一陽五陰，一陰五陽之例，故亦相與旁通，如依十二辟卦（其實爲十辟卦）變生六十四卦之說，復姤所變生之卦相與旁通，是乃顛倒秩序，紊亂步調矣。或謂「復陽七不能生物。」剝以「乾元退處於上不能生卦。」「姤不生卦其陰微也。」「夫下無生卦，陰爲陽決不能生也。」（見胡祥麟虞氏消息圖說）是則謙豫師比履小畜雖爲一陰五陽一陽五陰之卦，實不隸屬於復姤夫剝，其淵源另有所自來。今謂復姤夫剝之相與旁通，因謙履豫小畜師比之相與旁通，是無乃以北海之牛，可誘南海之馬乎？李氏謂坎初至五體蒙，二至上體屯，離初至五體革，二至上體鼎，離坎旁通，故革蒙鼎屯旁通。若依互體例而論，其見於虞注者，不特二爻至上爻，初爻至五爻可以互體某卦；卽二爻至五爻，三爻至上爻亦可互體，且互體之卦，不必自初爻起，自二爻，三爻都可。而初二三作內，二三四作外；初二三作內，三四五作外；二三四作內，四五上作外；二三四作內，三四五作外；三四五作內，四五上作外，亦可各成爲六畫卦。二三四，三四五各爻，亦可互體爲三才卦。其例蓋不勝煩瑣，於下論之。卽以坎離而言，依互體，應作坎三至上體屯，初至四體蒙，離三至上體鼎，初至四體革。（李氏云云實誤）但坎三至上爲三，可以體震（二、三、四、五爻），艮（初、二、三、四爻），豫（二、三、四、五爻），謙（初、二、三、四爻），噬嗑（二、三、四、五爻），晉（二、三、四、五爻），比（三、四、五爻），節（三、四、五爻），諸卦。坎初至四爲三，可以體艮（二、三、四、五爻），師（初、二、三、四爻），歸妹（三、四、五爻）。

爻)解(三、四、五、上爻)、豫(三、四、五、上爻)、謙(二、三、四、五爻)、賁(二、三、四、五爻)、渙(初、二、三、四爻)、明夷(二、三、四、五爻)諸卦。離三至上爲三，可以體巽(二、三、四、五爻)、兌(初、二、三、四爻)、大有(三、四、五、上爻)、睽(初、二、三、四爻)、旅(三、四、五、上爻)、井(二、三、四、五爻)諸卦。離初至四爲三，可以體同人(初、二、三、四爻)、漸(三、四、五、上爻)、家人(三、四、五、上爻)、革(初、二、三、四爻)、小畜(三、四、五、上爻)、履(二、三、四、五爻)、豐(初、二、三、四爻)、訟(二、三、四、五爻)諸卦。坎離既旁通矣(李氏謂坎離爲旁通之本)，其所體之卦，可以相與旁通者不一而足，何獨厚於革蒙、鼎屯乎？至謂頤旁通大過，由於復旁通姤。夫頤爲二陽五陰之卦，大過爲二陰五陽之卦，今謂其旁通，由於一陽五陰之復與一陰五陽之姤相與旁通，於例實爲支離費解。李氏既謂大過體復，又謂大過初至五體姤；於體復謂一爻潛龍之德，此一爻不知實指何爻；細案大過無體復之理。李氏於大過體姤，則謂震陽入伏巽陰下。案姤三三三下，下半爲巽；大過三三三下，下半亦爲巽，所謂震陽入伏巽陰下者，不知震陽何所自來，巽下入伏之震陽，又伏在何處？至謂頤一爻卽復一爻，查復爲辟卦之一，以其陽七而不生物，蓋頤爲臨二之上，晉四之初，觀上之初，別有所自生也。至於復爲一陽五陰卦，更無生自頤卦之理。今謂頤一爻卽復一爻者，何所依據？是則頤大過旁通，因復姤旁通，毫無理由。李氏又謂大畜與萃旁通，謂因小畜與豫旁通。豫四至坤初爲復，復小故名小畜，吾前已言其未能達於小畜，所以名小畜之旨。萃五之復二成臨，臨者大也，因名大畜，於理亦有未合，茲不具論。惟李氏謂大畜旁通萃，由小畜旁通豫，蓋以小畜與大畜雖有大小之稱，但同名爲畜，故如是云云。然則大過與頤旁通，是否亦

因小過與中孚旁通。蓋李氏之說既不足以奪人之口，更不足解人之惑也。李氏謂「臨卦則以經八月有凶，周八月夏之六月，於消息爲遯，故旁通遯。」按八月有凶見於臨之卦辭，而卦辭之作，何時何人，猶在存疑之中。八月究爲周家月，夏家月，乃至殷家月，亦屬未定之局。孔子於臨象，則謂「至于八月有凶，消不久也。」並無以周八月作爲夏六月之意。虞氏囿於漢代託古改制之傳說，謂孔子行夏之時，於易之傳象象以下皆用夏家月（見虞氏姤卦注）。考其所以如此，無非爲孟喜十二月卦及卦氣說尋根據。夫以易說曆，以曆說易，乃漢代陰陽災變家之言，實於易之本旨無關。卽或臨之八月果爲周家之月，周之八月爲夏之六月，六月爲遯（十二月卦俱以夏家月爲準），亦無臨遯必相與旁通之理。夫卦辭爻辭中之有他卦之象，他卦之名者不一而足。如小畜初九有復自道之文，可得謂小畜與復旁通乎？小畜九三與說輻，大畜九二與說輓，可得謂小畜與大畜旁通乎？且臨爲十二月卦，遯爲六月卦，臨遯於理固應旁通，然則十二月卦可與六月卦旁通矣。於辭實爲未達。故自十二月卦以言旁通，未能說明旁通之真諦也。李氏謂蠱恆二卦以終變成隨益，故旁通隨益。按虞氏蠱注謂「與隨旁通謂初變成乾，乾爲甲。至二成離，離爲日。謂乾三爻在前，故先甲三日，賁時也。變三至四體離，至五成乾，乾三爻在後，故後甲三日，无妄時也。」查蠱三三初爻變爲大畜三三；二爻變爲賁三三；三爻變則應爲頤三三，但經有先甲後甲之文，而頤無離無日（如謂頤卦二至五爲陰，初上皆陽有離象。此乃從大離象說又爲變例。）似有未妥；虞氏創爲變三至四，卽三四兩爻相之，如此則賁變爲噬嗑三三，噬嗑上爲離，噬嗑五爻變則爲无妄三三；无妄上三爻爲乾，乾爲甲，於是於後甲三日之說，可以曲解矣。无妄

上爻變則爲隨三三；是爲李氏蠱終變成隨之說也。又恆三三初爻二爻變爲豐三三，豐下爲離，故虞氏謂「變至二離夏」（見虞氏恆彖注）豐三爻變爲震三三，而虞氏謂「至三兌秋」，又震四爻變爲復三三，復下爲震，虞氏謂「至四震春」。夫虞氏於震上震下不言震春，而於復之震下坤上謂爲震春，殊爲費解。是則恆之終變成益，於事實上有可能性，而虞氏未得其解。夫某卦終變成某卦，若依初二三四五上之次等，順序變去，不特蠱可變隨，恆可變益，乾亦可變坤，坎亦可變離；蓋凡相與旁通之兩卦，均可自一卦「終變」成他一卦也。而李氏特標蠱恆終變成隨益，因以旁通，實無以解說其他旁通之卦。且旁通乃於六十四卦產生之後見之，今謂旁通由於某卦卦變爲某卦所致，是則旁通乃卦變之一例矣。李氏更創爲震巽特變之說，以爲旁通之變例，其況謂恆巽下震上，蠱初至五體恆，亦有震巽象，蠱終變成隨，恆終變成益，注皆云旁通。夫卦之具震巽象者何止蠱、恆兩卦，作爲特變之本之震巽兩卦，乃至漸與歸妹；家人與解；豐與渙，井與噬嗑；升與无妄；大壯與觀；中孚與小過，都各有震巽之象。虞氏皆未言其相與旁通，是則震巽特例，實爲隨蠱、恆、益所專利者矣。

總案虞氏於所標旁通之二十卦，既未言其如何旁通，更未及其所以旁通。蓋徒爲解說經文，方便立例而已。李氏銳潛心虞氏易學，於虞氏注言旁通之卦，有種種解釋。究其實於虞氏旁通易例，終不能自圓其說，徒見其支離破碎，亟意彌縫而已。

虞氏言旁通既有種種牽合之弊，而於旁通之步調，亦殊乖亂無方，以此爲易例，期玩易之辭，觀爻之變，難免於

左支右繼，此路不通。虞氏易於旁通例外，以卦變（古之爻之）爲要。卦變者，卽由某卦自身之爻相之而成他卦。虞氏言卦變以十辟爲主。卽復☱☵，臨☱☵，泰☱☵，大壯☱☵，夬☱☵，姤☱☴，遯☶☴，否☷☵，剝☶☵，是也。此十卦並乾坤兩卦亦謂爲十二消息卦。虞氏於復卦注謂：「陽息坤。」臨卦注謂：「陽息至二。」泰卦注謂：「陽息坤。」大壯注謂：「陽息泰。」夬注謂：「陽決陰息卦也。」姤卦注謂：「消卦也。」遯卦注謂：「陰消姤也。」否卦注謂：「陰消乾。」觀卦注謂：「反臨。」剝注謂：「陰消乾也。」於復之出入无疾注謂：「出震成乾，入巽成坤，十二消息不見坎象。」又注變通配四時謂：「十二月消息也。泰、大壯、夬配春，乾、姤、遯配夏，否、觀、剝配秋，坤復、臨、配冬，謂十二月消息相變通而周於四時也。」是則虞氏雖於乾坤兩卦未注言消息。然依復卦注及繫辭傳注觀之，乾坤實亦應納於消息卦之中。惟以卦變言之，乾坤以爻之相之而生卦，十辟則依爻例而生卦，是則乾坤別爲一系統矣。蓋虞氏於講十二消息卦，及「十二月卦」時，則納乾坤於系統之中。於講卦變時，則乾坤別爲一系統，不依爻例而生卦也。

復、臨、泰、大壯、夬、姤、遯、否、觀、剝，原爲乾坤六子相錯之卦，所以特標之爲十辟者，辟者君也，欲以此十卦（乾坤兩卦實應除外）爲主，納餘卦於其中。卽凡一陰五陽之卦應自夬、姤來，一陽五陰之卦應自復、剝來，二陰四陽之卦應自遯、大壯來，二陽四陰之卦應自臨、觀來，三陰三陽之卦應自否、泰來，此之謂爻例。蓋卦凡六爻，爻分陰陽，其相配相生實不越乎以下之公式：若A代表陽爻，B代表陰爻，則

$$(A+B)^6 = A^6 + 6AB^5 + 15A^4B^2 + 20A^3B^3 + 15A^2B^4 + 6AB^5 + B^6$$

即應得純陽卦一，純陰卦一，五陽一陰卦六，一陽五陰卦六，四陽二陰卦十五，二陽四陰卦十五，三陰三陽卦二十。若以十辟為主師、比、豫、謙從復、剝來，一陽五陰例也。大有、小畜、履、同人從夬、姤來，一陰五陽例也。震、坎、艮、屯、解、蒙、蹇、升、萃、晉、明夷、小過、頤從臨觀來，二陽四陰例也。巽、離、兌、鼎、家人、革、睽、无妄、大畜、需、訟、中孚、大過從大壯、遯來，二陰四陽例也。隨、蠱、漸、歸妹、節、旅、賁、困、豐、渙、井、噬嗑、損、咸、恆、益、既濟、未濟，都應從否泰來，三陰三陽之例也。而乾為純陽卦，坤為純陰卦，依虞氏易例，實應別為系統。

據虞氏易注從臨來者四卦

明 ䷄ 臨二之三

升 ䷭ 臨初之三

解 ䷧ 臨初之四

震 ䷲ 臨二之四

從觀來者五卦

晉 ䷢ 觀四之五

萃 ䷬ 觀上之四

坎 ䷜ 觀上之二

艮 ䷳ 觀五之三

蹇 ䷦ 觀上反三

從否來者九卦

隨 ䷐ 否上之初

噬嗑 ䷔ 否五之坤初

咸 ䷞ 坤三之上

益 ䷩ 否上之初

困 ䷮ 否二之上

渙 ䷺ 否四之二

漸 ䷴ 否三之四

未濟 ䷿ 否二之五

旅 ䷷ 否三之五

從泰來者九卦

蠱 ䷑ 泰初之上

賁 ䷖ 泰上之乾二

恆 ䷟ 乾初之坤四

損 ䷨ 泰初之上

井 ䷯ 泰初之五

歸 泰三之四 豐 泰二之四 節 泰三之五 既 泰五之二
妹 泰三之四

從遯來者六卦

訟 遯三之二 无 遯上之初 家人 遯初之四 革 遯上之初 巽 遯二之四
離 遯初之五

從大壯來者六卦

需 大壯四之五 大畜 大壯初之上 睽 大壯上之三 鼎 大壯上之初 兌 大壯五之三
過 大壯五之初 或兌三之初

以上諸卦既各依爻例而有所自來，則一陰五陽，一陽五陰之卦亦應本乎復姤剝夬。乃於

謙 乾上九來之坤 豫 復初之四 比 師二之五 履 變訟初爲兌 小畜 需上變爲巽

於師則虞氏注亡，張氏惠言謂爲謙三降二三三於同人，張氏謂息師爲同人。於大有，張氏謂息比爲大有，胡氏祥麟虞氏消息圖說於師比同人，大有四卦頗有解說。其要則以此四卦乃屬諸陰牝陽滅，即師之二爻，比之五爻，必先之坤初爲復三三而後上息於同人之二，大有之五；既非乾坤之消息，又非十辟之爻例。虞氏於豐則謂「此卦三陰三陽之例，當從泰二之四，而豐三從噬嗑上來之三，折於坎獄中而成豐。」（噬嗑三三）上來之三成豐三三於旅三三，則謂「賁三三初之四，否三之五非乾坤往來也，與噬嗑之豐同義。」又豫比說者俱以爲兩象易之例。履爲變訟

初爲兌，小畜爲需上變巽，是又爲卦變中特例。於屯則謂坎二之初，於蒙則謂艮三之二，於頤則謂晉初之四，是則屯、蒙、頤既非本於乾坤之爻之，又非本於十辟爻例，乃本於十辟爻例所生之卦。於中孚注謂『訟四之初也，此當從四陽二陰之例，遯陰未及三而大壯陽已至四，故從訟來。』於小過注謂『晉上之三，當從四陰二陽之例，臨陽未至三而觀四已消也，故知從晉來。』是則中孚，小過依爻例應從臨、觀、遯、大壯來，而爻例無兩爻同之之理，於無可如何中，曲爲解說。夫晉上之三仍是觀五先之四，觀上次之三也。訟四之初仍是遯二先之三，遯初次之四也。仍爲兩陰爻，兩陽爻同時相之。故焦氏循謂：『虞氏自知其不可彊通，姑晦其辭，貌爲深曲，而究無奧義。』誠非誣也。又虞氏卦變之例，以兩爻相易，其四爻如故。惟无妄注謂遯上之初，則以遯之上九，置於初六之下；大畜注謂大壯初之上，則以大壯初九，置於上六之上，而爲上九，損則云泰初之上，卽以泰之初九，置於上六之上；益則云否上之初，卽以否之上九置於初六之下。是則於例又爲特出。虞氏於坎則謂乾二五之坤，與離旁通；而於爻則觀二之上。於離則謂坤二五之乾，與坎旁通，而於爻則遯初之五。是則坎離既本於乾坤，又本於十辟矣。又虞氏於繫上『是故剛柔相摩，八卦相盪』注謂『乾以二五摩坤，成震、坎、艮；坤以二五摩乾，成巽、離、兌。』又『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注謂：『兩儀謂乾坤也。乾二五之坤成坎、離、震、兌；震春、兌秋、坎冬、離夏，故兩儀生四象。乾二五之坤則生震、坎、艮；坤二五之乾則生巽、離、兌，故四象生八卦。』是則不特坎離本於乾坤，震、巽、艮、兌亦俱本於乾坤。（李氏銳周易虞氏略例謂乾二五之坤成坎，坎二至四體震，三至五體艮，故曰乾二五之坤則生震、坎、艮；坤二五之乾成離，離二至四體巽，三至五體兌，故曰坤二五

之乾則生巽離兌。此說原本於虞氏繫下「剛柔雜居而吉凶可見」之注。但巽與震實爲乾初四來之坤，坤初四來之乾；艮兌爲乾三上來之坤，坤三上來之乾。乃乾鑿度動於地之下應於天之下，動於地之中應於天之中，動於地之上應於地之上。陽動而進，陰動而退之理也。而虞氏注謂震於爻則爲臨二之四，巽於爻則爲遯二之四，艮於爻則爲觀五之三，兌於爻則爲大壯五之三。是則震巽艮兌又本於十辟矣。虞氏於鼎既謂爲大壯上之初，又爲遯二之五；於革既謂爲遯上之初，又爲大壯二之五；於大過既謂爲大壯五之初，兌三之初，又謂爲遯上之二；於離既謂爲遯初之五，坤二五之乾，又爲大壯上之二。於屯既謂爲坎二之初，又爲觀上之初，臨二之五；於蒙既謂爲艮三之二，又爲觀五之二，臨初之上；於頤既謂爲晉四之初，又爲觀五之初，臨二之上；於坎既爲乾二五之坤，又爲觀上之二，臨初之五。是則二陽四陰之卦，可自臨來，亦可自觀來；二陰四陽之卦，可自大壯來，亦可自遯來。坎離又爲乾坤之相之，屯、蒙、頤、大過更別有來處。於例實爲漫無系統淆亂秩序。總計虞氏言卦所自來，本乎乾坤如坎離一也。本乎六子如屯蒙二也。本乎十辟如上表所舉三十九卦三也。上下相加如无妄、大畜、損、益四也。兩象易如謙、豫、比、豐、旅五也。卦爻特變如小畜履六也。貌似乾坤消息而實爲陰牝陽滅如同人大有七也。兩爻齊之如中孚、小過八也。究其實虞氏於卦變，本無若何固定之條例可言，蓋虞氏於解說經文時，對於某卦之辭與象，無可索解，必須借他卦以爲助，或因襲前人之易例而誤解之，或自創易例，以爲借助他卦之藉口，卦變特又其藉口之一端耳。

虞氏說易以旁通消息爲例。更有互體一例，頭緒紛煩，漫無宗衍。虞氏注乾九五飛龍在天謂「四已變則五體

離，離爲飛。』此以三四五爻互體爲一卦。又乾象雲行雨施注謂『已成既濟，上坎爲雲，互坎爲雨。』此以二三四爻互體爲一卦。又蒙注謂『二體師象。』此以蒙初二三爻互體坎，三四五爻互體坤，坎下坤上成師，卽以初至五五爻體六畫卦一。又蒙象注謂『體頤故養。』此以蒙二三四爻互體震，四五上爻互體艮，震下艮上成頤，卽以二至上五爻體六畫卦一。又師以五爻變，使二三四爻，三四五爻，互體爲六畫卦一。又小畜以初二三爻，二三四爻，互體爲六畫卦一。又泰以三四五爻，四五上爻，互體爲六畫卦一。又需虞氏謂『二失位變體噬嗑。』需三三二爻變，則需二至五爻體噬嗑三至上爻。又同人注謂『變而承五體訟。』卽同人三三四爻變，則同人二至上爻體訟初至五爻。又豫注謂『三至上體師象。』卽豫三三三之三至上爻體師之初至四爻。又隨注謂『有觀象。』卽隨三三三之二至五爻體觀之三至上爻。又蠱注謂『體大畜。』卽以蠱三三三之二至上爻體大畜二至上爻。又歸妹注謂『初至五體需象。』卽歸妹三三三初至五爻體大畜二至上爻。又豐注謂『三至上體大壯。』卽豐三三三之三至上爻體大壯三至上爻。又渙注謂『體遯象。』卽渙三三三之三至上爻體遯之初至四爻。又小過注謂『體否上傾。』卽小過三三三三之初至四爻體否之二至五爻。總計虞氏依互體例，於任何卦（乾坤除外）可得三才卦（卽單卦）凡四，卽內卦，外卦，二三四爻，三四五爻各成一卦。可得互體卦五，卽初二三爻加三四五爻，二三四爻加四五上爻，二三四爻加三四五爻，初二三爻加二三四爻，三四五爻加四五上爻。此乃自本卦而言，仍不足以盡虞氏互體之妙用。有以某卦之四爻或五爻以體他卦者。卽以某卦之二至五爻體他卦二至五，初至四，三至上爻。某卦之初至四爻體他卦二至五，三至上，初至四爻。

某卦之三至上爻體他卦初至四，二至五，三至上爻。此四爻體例也。以某卦之二至上爻體他卦初至五爻，二至上爻。某卦之初至五爻體他卦二至上，初至五爻。此五爻體例也。若以乾坤論，則

乾☰☰ 二至五爻，三至上爻，初至四爻，可以體。

同人☲☱☰ 三至上

大有☲☱☰☰ 初至四

姤☲☱☰☰☰ 二至五

夬☲☱☰☰☰ 初至四

遯☲☱☰☰☰ 三至上

大壯☲☱☰☰☰ 初至四

乾☰☰☰☰☰☰ 二至上爻，初至五爻，可以體。

姤☲☱☰☰☰☰ 二至上

夬☲☱☰☰☰☰ 初至五

坤☷☷☷☷☷☷ 二至五爻，三至上爻，初至四爻，可以體。

師☲☱☰☰☰☰ 三至上

比☲☱☰☰☰☰ 初至四

復☲☱☰☰☰☰ 二至五

剝☲☱☰☰☰☰ 初至四

臨☲☱☰☰☰☰ 三至上

觀☲☱☰☰☰☰ 初至四

坤☷☷☷☷☷☷ 二至上爻，初至五爻，可以體。

復☲☱☰☰☰☰ 二至上

剝☲☱☰☰☰☰ 初至五

震☳☳☳☳☳☳ 二至五爻，可以體。

坎☵☵☵☵☵☵ 三至上

艮☶☶☶☶☶☶ 初至四

比☲☱☰☰☰☰ 三至上

漸☳☱☰☰☰☰ 初至四

屯☳☶☰☰☰☰ 三至上

蹇 ䷦ 初至四

豫 ䷏ 二至五

謙 ䷎ 初至四

節 ䷻ 三至上

噬 ䷔ 二至五

晉 ䷢ 二至五

震 ䷲ 初至四爻，可以體。

坎 ䷜ 二至五

艮 ䷳ 三至上

隨 ䷐ 初至四

節 ䷻ 二至五

賁 ䷖ 三至上

渙 ䷺ 二至五

噬 ䷔ 初至四

无 ䷘ 初至四

大畜 ䷙ 三至上

中孚 ䷛ 二至五

震 ䷲ 三至上爻，可以體。

坎 ䷜ 初至四

艮 ䷳ 二至五

師 ䷆ 初至四

歸妹 ䷵ 三至上

蒙 ䷃ 初至四

豫 ䷏ 三至上

謙 ䷎ 三至上

賁 ䷖ 二至五

渙 ䷺ 初至四

明夷 ䷣ 二至五

震 ䷲ 初至五爻，可以體。

坎 ䷜ 二至上

節 ䷻ 二至上

噬 ䷔ 初至五

震 ䷲ 二至上爻，可以體。

艮 ䷳ 初至五

豫 ䷏ 二至上

謙 ䷎ 初至五

總計乾坤可以各體六卦，震可體之卦凡二十一，加自身互體卦五，三才卦二，共二十有八。至於其他六十一卦無不可依例互體成二十卦至三十卦（乾坤及六子所體較少，他卦更多。）於此猶不足盡虞氏體卦之妙用，更有半象

之說。於需三三九二小有言注謂「四之五震象半見。」於訟三三初六小有言注謂「初四易位成震，言三食舊德，震象半見。」又小畜三三密雲不雨注謂「坎象半見。」於說卦兌亦謂「坎象半見。」所謂半象者即以三才卦之二爻取義。卽凡卦之初二，二三，三四，四五，五上兩爻可以取之爲八純卦之半象（以卦之四五爻爲半象者，虞注中尙未見。）夫乾之半卽巽兌之半；坤之半卽艮震之半；震之半卽坎離之半；坎之半卽兌巽艮之半；於此虞氏並無一定之規律，大都視經文需某卦之象以爲斷，卽取用某卦之半象。因說卦傳之卦象繫於八純卦之下，虞氏得半象法，則凡屬說卦傳之卦象，都可方便取用矣。且虞氏於卦之互體更參以爻變，卽「某卦某爻變」或「某爻之某爻」而體某卦，如於需謂「二失位變體噬嗑；」於同人九四謂「變而承五體訟。」準此則凡一卦依爻變兼互體，更參以半象，可以體其他之六十三卦矣。故吾人於虞氏易說既感其穿鑿比附，支離煩瑣，似又感其言之成理，持之有故。蓋虞氏具有如許方便法門，足以掩飾其乖亂，彌縫其破綻也。

虞氏說易更有兩象易一例；大壯謂爲无妄兩象易，大過謂爲中孚上下易，夬則謂履上下易象也。（見繫辭傳下虞注）卽大壯三三爲无妄三三內外卦交易也。大過三三爲中孚三三內外卦交易也。夬三三爲履三三內外卦交易也。夫繫辭傳於觀象制器一段，蓋取者凡十三，而於離、益、噬嗑、乾、坤、渙、隨、小過、睽，虞氏俱未言兩象易。獨於大過、夬、大壯特言兩象易者，蓋以傳有「易之」之文。所謂「易之」者，乃上古穴居野處，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也。乃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易之以棺槨也。上古結繩而治，易之以書契也。非謂无

妄易之爲大壯，中孚易之以大過，夬易之以履也。且若以兩象易爲例，則屯之與解，蒙之與蹇，需之與訟，師之與比，小畜之與姤，泰之與否，同人之與大有，謙之與剝，豫之與復，隨之與歸妹，蠱之與漸，臨之與萃，觀之與升，噬嗑之與豐，賁之與旅，大畜之與遯，頤之與小過，咸之與損，恆之與益，家人之與鼎，晉之與明夷，睽之與革，困之與節，井之與渙，都可相互爲兩象易。虞氏何獨於大壯、大過、夬採兩象易說，是誠使人無以索解。至於虞氏以日月爲易，坎離爲用，謂卦爻之正成既濟定。他如四時象具，十二月卦，納甲諸說，不論其得自時代思潮，或前人遺說，俱爲卦爻之雜配，無關易例，茲不具論。

總括前章虞氏說易，似有義例。但無一例，爲虞氏所能遵守不渝者。更無一例，足以貫穿全經者。夫虞氏易學，爲現存易漢學之權威，而其於易例如是之乖亂無方；至於今日捭拾易漢學之唾餘，株守易漢學之門戶，抱殘守缺者，流得一例，因一卦，而津津自道，謂古易如此，吾人因虞氏而可三隅反矣。

第二章 焦氏易例

吾前言易之爲書，乃類若干謎語拼湊而成，惟於此百衲本中，又有一嚴整邏輯秩序。又自繫辭傳、說卦傳、序卦傳中深加體味，則易所蘊藏之哲學意義，又至豐富。前者之研究爲易理之研究；後者之研究爲易義易教之研究。歷代著作若能有一得於此兩者，俱不失其學術上之價值。決漢、宋之藩籬，除師承之紛爭，實爲當今治易之要圖。焦循易學，自表面觀之，似爲堅守漢學壁壘者，但自其義蘊言，於漢學無師承之統，故非祖述前人。立例說經，實由於好學深思之故。（阮元於雕菴樓易學序言之頗詳）今先言其易例，進而言其對於周易哲學精微之體認：

焦氏易例，見於圖略者凡五：旁通、當位失道、時行、八卦相錯、比例。究其實則旁通、時行、比例三者而已。當位爲吉，失道爲凶，吉可變凶，凶可化吉，其要在變通趣時。時行者元亨利貞者也，其要則在「易」，「易者亦變通趣時之謂也。故言時行，當位失道見乎其中矣。相錯者乃兩卦之內外交易更成他卦，六十四卦八卦之相錯而已。比例則兼相錯而有之，比者，比而相稱之謂也。例者，以此例彼者也。故凡辭之引申，象之假借，卦之齊同，俱所以明易之比例者也。相錯乃卦之齊同之一例，言比例則相錯兼而有之矣。

無論其爲旁通、時行、比例，蓋所以示明卦爻之變動，藉此以通辭而已。夫辭者「各指其所之」者也。焦氏於此

頗多發明：

「辭也者，各指其所之。所之者何，卽剛柔之相推者也。剛柔者，爻也。就其反對而序之，無以見其變化也。推而有所之，乃生變化，生變化乃辨吉凶。所之者，初之四，二之五，上之三也。六十四卦之序不動，而有所之乃動。」（圖

略七原辭上第五）

繫辭傳有言曰：「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以明吉凶。」「繫辭焉，所以告也。」夫辭之所明者爻之行動，爻之行動以當位失道而有吉凶，辭之所明者此也。辭之告者，亦此也。繫辭傳又謂：「君子所樂而玩者爻之辭也。」夫爻之辭，乃以爻有變動以辭指之，蓋爻之於辭一也。發揮於剛柔而生爻，以旁通時行比例而有不同之行動方式，因當位失道而呈現吉凶悔吝之價值表象。此種表象原存乎卦爻剛柔之位，若吾人徒自六爻以觀吉凶，誠無以得其究竟，必藉乎辭之所告，所告者卽爻之所之也。爻之所之不能以自明，藉辭以明之；爻之所之，不能以自指，藉辭以指之。由此觀之，辭者乃價值表象之符號也，姑無論其爲天地山澤雷風水火，元亨利貞吉凶悔吝，爲名辭、代名辭、動辭、形容辭，俱所以代表一種價值表象。正如幾何學所常見之故事，如以 A B, B C, C A 三線組成一平面三角，而得 A B C, B C A, C A B 三角。夫 A B C, B C A, C A B 符號而已，但其所表示者 A B, B C, C A 三線間之關係；換言之乃代表 A B 與 B C, B C 與 C A, C A 與 A B 各線所夾之角。A B C, B C A, C A B 本身無意義可言，但其所代表之關係，則至爲確實。易之辭，卽 A B C 也，自其本身言，或無若何意義；但自其爻之變動言，乃指其所之，告其吉凶者也。焦氏於

『算法之甲乙丙丁，皆是借用。而易辭有借用，亦有實指。琴譜之々々卍品皆是實指，而易辭有實指亦有借用。不拘一例，隨在以爲引中，故靈妙不可臆度也。說四聲者不曰平上去入，而曰天子聖哲。其妙頗似易辭，蓋天子聖哲四字，自成文理，實平上去入之假借。易辭各自成文理，而其實各指其所之。』（易話上）

『小畜旁通於豫，而有密雲不雨，自我西郊之辭。小過旁通中孚，而有密雲不雨，自我西郊之辭……譬如繪句股割圓者，以甲乙丙丁等字，指識其比例之狀，按而求之一一不爽，義存乎甲乙丙丁等字之中，而甲乙丙丁等字，則無義理可說。於此言密雲不雨，自我西郊；於彼亦言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卽猶甲乙丙丁等字之指識其比例也。義存於密雲不雨，自我西郊之中，而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則無義理可說也……又如作琴譜者以々々卍品等，攢簇成字，一望似不可解，乃一一按而求之，其音之抑揚高下，隨譜而傳；讀易者，當如學算者之求其法於甲乙丙丁。學琴者之寫其音於々々卍品。夫甲乙丙丁指識其法也。々々卍品指識其音也。易之辭指識其卦爻之所之，以分別當位失道也。』（易話上）

凡此諸說，蓋所以表明易辭無異乎算學之甲乙丙丁，琴譜之々々卍品，原爲若干符號，自身無意義可言，作者藉此以表情寄意而已。於易因爻之變動，而有種種價值等差之呈現，乃以辭表達之。辭之組織雖各成文理，但其自身實不限於文字所表之義。焦氏所以爲此說者，蓋有一苦心在也。卽數千年來，說易者囿於世俗之見；於卦爻之辭，喜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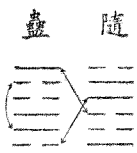
字面求解：『幹父之蠱』謂係蔡仲之象賢；『不事王侯高尙其事』（蠱六五）謂係『堯稱則天，不屈潁陽之高，武盡美矣，終全孤竹之絜』（周易姚氏學）；『王臣蹇蹇，匪躬之故』（蹇之六二）謂係諸葛亮之鞠躬盡瘁。他如箕子之明夷（明夷之六五）鄭玄馬融虞翻俱謂『箕子紂諸父』；『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歸妹六五）荀氏謂係成湯嫁女姚配中謂係喻紂之嬖妲己；『高宗伐鬼方』（既濟九三）干寶虞翻謂高宗爲殷王武丁；『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既濟九五）鄭玄以『東鄰謂紂國中也。西鄰謂文王國中也』。他如近人顧頡剛於大著周易卦爻辭中的故事，中謂有確實歷史根據之故事凡五；爻辭似乎在稱說故事者凡十二條，茲不一一具引。要之以上諸說，吾人不易以是非論斷，於歷史上或爲有根據之事實。但易辭實受一根本原則所支配，即其中所稱引之故事，乃卜筮上影射與比喻之作用。夫幹父、王臣、箕子、帝乙、高宗、鬼方、東鄰、西鄰或俱有實指，乃自卦爻變動觀之，實俱受邏輯扮演之原則所支配。於易辭中已失其歷史之具體性，轉變爲抽象之符號矣。若吾人執着於高宗之爲武丁，帝乙之爲成湯，終無以窺卦爻之變動，易旨之所在。『帝乙歸妹』見稱於歸妹之六五，亦繫於泰之六五。『高宗伐鬼方』繫於既濟之九三，但未濟九四則稱『震用伐鬼方』。其所以重出與雜現實有一邏輯背景在。焦氏於易通釋論之至詳至盡。夫辭者乃各指其所之，此爲治易者所應體認之第一義。明乎此，方足以與言易例：

何謂旁通，焦氏有言曰：

「凡爻之已定者不動；其未定者，在本卦初與四、二與五、三與上易。本卦無可易，則旁通於他卦；亦初通於四、二通於五、三通於上。成已所以成物，故此爻動而之正，則彼爻亦動而之正。未有無所之，自正不正人者也。枉己未能正人，故彼此易而各正。未有變已正之爻爲不正，以受彼爻之不正者也。……凡旁通之卦，一陰一陽，兩兩相孚。共十二爻，有六爻靜必有六爻動。既濟六爻皆定；則未濟六爻皆不定。」（易圖略）

吾人於焦氏言旁通得以下數義：凡旁通卦，必一陰一陽兩兩相孚。如乾三三之與坤三三；隨三三之與蠱三三；家人三三之與解三三等等。又凡旁通卦，其旁通之步調，於自卦，於他卦，必二通於五，四通於初，上通於三。又凡旁通卦，已正之爻不動，未正之爻旁通他卦，而各得其正。今且以隨蠱兩卦論之：

隨，蠱因一陰一陽，兩兩相孚而得旁通。其爻之變動，依上例得可隨四之蠱初，隨三之蠱上；蠱二之五，蠱五之二，蠱初之隨四，蠱上之隨三。若拘泥於一陰一陽兩兩相孚，則隨二可以之五，隨五可以之二。隨初可以之蠱四。但以成已成物而論，隨初、二、五、爻皆已各得其正。若隨二之五，或隨五之二，則兩爻皆不正，此乃變已正之爻爲不正矣。若以隨初至蠱四，則隨初，蠱四，原爲已正之爻變而爲不正，此乃枉己而不正人者也。於己無成，於人有毀。焦氏依例得旁通圖如下：



夫旁通之義由來已古，於文言則有謂六爻發揮旁通情也。陸續注謂乾六爻發揮變動旁通於坤，坤來入乾以成六

十四卦，故曰旁通情也。（見集解）虞翻於此無注釋（或注釋已亡），張惠言周易虞氏義則謂「當爻交錯謂之發揮，全卦對易謂之旁通。」所謂全卦對易者，證以虞氏言旁通之卦，乃兩卦陰陽相對之意也。陰陽兩兩相對之卦，固應旁通，但其所以旁通及如何旁通，似無說明。考陸續注義：乾六爻發揮變動旁通於坤，坤來入乾以成六十四卦，此乃謂六十四卦之來，由於乾坤六爻之發揮變動。（乾坤平行相索而生六子，八卦相錯而生六十四卦，今謂六十四卦由乾坤兩卦之

旁通，似有未妥。）似於六十四卦之相互旁通無關。蓋前者所以說明生卦之原；後者所以說明卦生之後，爻與爻間行動之方式。王引之則謂：「剛健中正之卦發動而成六爻，非謂已

蒙 革	大有 比	坤 乾
睽 蹇	蠱 隨	巽 震
豫 畜小	妹歸 漸	離 坎
始 復	鼎 屯	兌 艮
剝 夬	解 家人	師 同人

成六爻，發動而成他卦也。〔見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二〕蓋王氏主張本卦之爻應取象於本卦。故以爲六爻發揮，乃發揮於剛柔以生爻，實指乾坤兩卦而言。非謂陰陽相反之卦爻，可以旁通也。類似王氏之主張，實可代表說易者之一派。卽於卦爻辭解釋，應於本卦本爻之時位尋其意義。

濟未 齊既	咸 損	觀 壯大	噬嗑 井	履 謙
	益 恒	晉 需	遯 臨	旅 節
	過小 孚中	訟 夷明	妄无 升	困 賁
	頤 過大	否 泰	萃 畜大	渙 豐

不能以他卦他爻之辭義解說此卦此爻之辭義。其弊正坐於焦氏所謂「據一爻一卦而不理會全書。」（易話上）「執一卦一爻以望文生義。」（易圖略）作者於初讀王弼易注朱子本義時，非不感其義理顯豁，文辭條達，惟於易辭之同條並舉，多卦雜出，終無以得其解說。於乾有元亨利貞，於坤則有元亨利牝馬之貞。而於吉凶悔吝之辭，則多卦雜見，若一一自本卦本爻求解，如船山先生之卽象言象，卽象言象，卽象言爻，有時雖能言之成理，但終無以暢理知之欲。虞氏言旁通矣，但循其易注，於旁通之所以然，亦終無以得其究竟。蓋旁通之說，由來甚古，漸失真諦，虞氏於此似有所悟，但證之經文，則無以條貫；於是後世解經者，積非成是，沿誤相傳。焦氏發千古之幽光，重振其說。於經之言旁通者舉三十條以爲證（詳見易圖略一），今不一一具引。撮其要蓋：「凡兩卦旁通，每以彼卦之意，係於此卦之辭。」（易話上）

如卦之言有言者，於明夷之初九謂「主人有言。」於訟初六謂「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象曰「雖小有言，其辨明也。」於需九二則謂「需于沙，小有言終吉。」象曰「雖小有言以終吉也。」於困卦辭則謂「有言不信。」象曰「有言不信，尚口乃窮也。」於夬九四則謂「聞言不信。」象曰「聞言不信，聰不明也。」於艮六五則謂「艮其輔，言有序。」於家人象曰「君以言有物。」於革九三則謂「革言三就，有孚。」象曰「革言三就，又何之矣。」於震卦辭謂「笑言啞啞。」象曰「笑言啞啞，後有則也。」又初九亦謂「笑言啞啞。」上九則謂「婚媾有言。」於漸初六則謂「鴻漸于干，小子厲有言。」於中孚九二繫辭傳贊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況其邇

者乎；居其室，出其言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況其邇者乎。」於節初九繫辭傳贊曰：「亂之生也，則言語以爲階。」

卦之有言者指兌而言，大概兌居上，有言爲宜；兌居下，有言不宜。困三三，夫三三，需三三，明三三，訟三三，中三三，

節三三，蓋俱爲有言不宜者也。中孚，節之兌言居下，故繫辭傳於中孚贊曰：「出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此蓋指中孚與

小過之旁通也。」中孚二之小過五成益，咸四之初成既濟，益上之三成既濟；既濟與益，既濟與咸，不得更成兩既

濟是爲當位。」出其言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謂中孚上之三成需，小過四之初成明夷，需二之明夷五則各成兩既

濟是爲失道（焦氏當位失道之說當於時行中詳論之。）繫辭傳於節初九贊曰：「亂之生也，則言語以爲階。困象云。

『有言不信，』傳曰：『有言不信，尚口乃窮也。』蓋困二不之賁五而四之初成節，節下兌爲口，賁上又之困三成需，

需三亦互兌，口上加上，故云尚口。今繫傳於節謂言語爲階，蓋困四之初爲節，下兌爲言。節三之旅上，則節成需。如是

兌之在三者進而在四，如升階之級，故謂言語爲階，正所以與有言不信，尚口乃窮相勾貫者也。中孚與節之有言，爲

有言之至不當者也。卦爻辭雖未言之，而繫傳中特爲贊之。困與夫，兌言居上，應爲宜於有言者矣。而困則謂有言不

信，夫則謂聞言不信。夫困與賁旁通，依二五先行而上下應之道則成家人，屯既濟，咸四卦，是爲當位。今困二不之賁

五，而四之初，則困成節，節之兌居下，賁上又之困三成需（即賁上於困四之初成節後，再之節三也。）賁成明夷，需

二之明夷五，成兩既濟是爲失道。節之兌居下，而需二三四互兌，亦居下，是爲有言不信；需兌，節兌，口上加口，是爲尚

口乃窮。又困與賁爲旁通，若困二之賁五，則爲家人，萃仍互爲旁通（蓋家人旁通解，而解二之五爲萃，萃旁通大畜，

而大畜二之五又成家人。成節（困四之初）成需（賁上之節三），則不相旁通，有言不信者，蓋爲此也。夬九四謂聞言不信，夬與剝爲旁通，依二五先行而上下應之道，則成既濟、益、革、蹇四卦，是爲當位。今夬二不之剝五，而夬四之剝初，則夬成需，需上下無兌，以二三四互兌爲言，需之上爲坎，坎爲耳，是故謂之聞言，不信者，蓋亦以夬四之初成頤，又上之三成明夷，剝上之四成謙，夬又以四之剝初，又成明夷需，需二之明夷五，各成兩既濟，是又爲失道而不見信於人者也。困夬兩卦，兌雖居下，但以其旁通乖道，以致雖有所言而無以取信於人。言雖聞於人，而以聽者之聽不明（象傳於夬曰聽不明）亦終無以見信。明夷與訟兩無兌象，於明夷則謂主人有言，於訟則謂小有言終吉；需之二三互兌亦謂小有言終吉；其故蓋困二不之賁五成需，節二不之旅五而成需，賁旅各成明夷；明夷旁通訟，不依二五先行上下應之道，則訟兩成需，而明夷仍爲明夷，故有言者指需而言者也。所謂小有言者，蓋旅賁五俱柔故象稱小亨，稱小利有攸往。旅賁既不依二五先行上下應之道而兩成明夷，需成需則爲有言，而明夷之五仍柔，故謂小有言也。故需之小有言實自旅賁來。訟之小有言者，蓋訟與明夷旁通，不依二五先行上下應之道，訟兩成需，明夷仍是明夷，故亦謂小有言。任何旁通兩卦若因變而各得需與明夷兩卦，則需二之明夷五，成兩既濟，是爲失道而凶。但象傳於訟則謂「雖小有言其辨明也」；於需則謂「小有言以終吉也」。所謂辨明者，所謂以終吉者，蓋以訟旁通明夷，需旁通晉以二五先行上下應之道各得既濟益，既濟成四卦，而無兩成既濟之凶。是爲逢凶化吉，遷善改過之道也。明夷之主人有言，蓋明夷爲小過四之初，小過旁通中孚，小過既成明夷矣，若中孚上又之三則成需，中孚下爲

兌，需二三四互兌，故明夷亦爲有言，其有言而稱主人者。卦之稱主者除明夷外，則有豐之初九稱遇其配主。蓋明夷之主卽豐之主，其說以豐四之渙初爲小過四之初之比例（卽豐四渙初豐成明夷，小過四之初亦成明夷。）豐五之渙二爲遇配主，豐二不之豐五而豐四之渙初，豐成明夷，渙成中孚，中孚二若孚於小過五，則爲遇。（小過六二謂遇其妣，遇其臣，遇者謂與中孚孚也。）蓋中孚二原爲小過五之主人。今中孚二不之小過五，是則小過之主仍在中孚，中孚上之三成需，是爲主人有言矣。以上蓋俱所以發明有言之不宜，至於震之笑言啞啞，上六昏媾有言，蓋震與巽旁通，震五不先之巽二，而三之巽上，則震成豐，巽成井，若執迷而不悟，更以四之初，則爲明夷需矣，是乃失道之凶（需二之明夷五成兩既濟。）今於豐則以渙二之豐五，豐成革，渙成觀；於豐三四五互兌爲言，今更以渙二之豐五成革，革上又爲兌，是則言而又言者，此言而又言者，乃以豐渙相孚之故，故謂婚媾有言，漸之初六鴻漸于干，小子厲有言，蓋漸與歸妹旁通，漸與歸妹俱爲中孚小過相錯，歸妹二之五卽中孚二之小過五，中孚二之小過五，於中孚則爲其子和之。今歸妹二不之五，而四之漸初，則爲小子厲歸妹成臨，漸成家人，若更以漸上之歸妹三，則漸成既濟，歸妹成泰，泰二之五亦成既濟，兩成既濟是爲凶爲亡。是爲漸于干，干據禮記大傳注猶空也，蓋指其成兩既濟而言者也。若於漸成家人時，更變通於解，解二之五成萃，萃上爲兌言，言而居上，故稱无咎（萃於初六，六三，上六三言无咎）家人通解而有言，卽豐通渙而有言之比例。據爾雅釋詁「鴻，昏，於顯，間，代也。」則鴻者卽昏也。以比例言，鴻漸于干而有言，卽昏媾而有言也。據此是則震之笑言啞啞，昏媾有言，以其旁行不流，變動趣時，豐渙相孚之故。漸之有言亦

以其旁通趣時，家人孚於解之故。革言之有孚，亦以旁通於蒙之故。艮之兌在上，故六五謂言有序。傳於家人贊之謂言有物，言有物即言有序也。蓋艮與兌旁通，艮五之兌二，更以艮初之兌四，則艮成家人，家人旁通於解，解二之五，更以家人上之解三，則解成咸，咸爲兌上艮下，兌言，艮指，有執言之象，故象於上六曰「咸其輔頰舌，滕口說也。」咸之有利，蓋以其言之有物故也。（其詳請參看焦氏易通釋易話）

總上所言，焦氏通辭，非支支節節爲一字一句求解，於有言一辭，必綜全經有言字，尋其脈絡之所在，抉其爻之道路，此所謂橫通者也。至於有言不信，聞言不信，小有言，主人有言，鴻漸于干，小子厲有言，昏媾有言，無不字字說明根據，此乃縱通者也。而求所以橫通縱通，則以「旁行不流，變通趣時」八字，以明其辭之所之。旁行者，蓋即旁通也。變通趣時者，亦旁通也。若旁通以二五先行而上下應之，是爲當位之吉，是爲旁行而不流。若二五不先行，而三上初四先行，是爲失道之凶，於此若能變通而趣時，即不於上三相之之後，更殿以初四，或初四相之之後，更殿以三上，而各旁通他卦，是則逢凶仍可化吉，有過而終能遷善者也。

焦氏言旁通，不特於上舉之「有言」一例中言之；其旁通當位失道之步驟，亦不特於上舉一例中遵守之，蓋全易無不遵守之。是故可以標名爲易例，庶幾吾人據之以觀變玩辭，通得失之報，究神明之幾。

唯吾於焦氏言旁通，約有數義存疑，標而出之，以求教於高明。焦氏於旁通之卦，謂十二爻必有六爻靜，六爻動。而其旁通之結果，各成兩既濟。其故焦氏謂：

「卦始於乾坤，初與初索成震巽；二與二索成坎離；三與三索成艮兌；此乾坤平列也……故旁通之義，卽由一索再索，三索之義而推。索卽摩。」（圖略一）

準是義，則凡旁通之卦，必須兩卦平列，以其一陰一陽兩兩相孚，相互交換其不正之爻爲位正之爻，其結果而成兩既濟。是則本卦雖有因未正之爻而使之變爲位正之爻，但不得謂之爲旁通。如臨☶☵二應之五，必俟遯☶☷三初之四，遯上之臨三，方能謂爲旁通；因必如此方成兩既濟而十二爻皆正也。自臨言，臨二之五不得謂之爲旁通，遯初之四亦不得謂之爲旁通。是則所謂「自身旁通」一辭實含自相矛盾之義。惟自焦氏易圖略旁通圖觀之，泰之與否（爲乾坤相錯），損之與咸（爲艮兌相錯），恆之與益（爲震巽相錯），既濟之與未濟（爲坎離相錯），祇有自身之爻變，而無相互之旁通。泰二之五成既濟，否上之三，初之四成既濟，咸初之四成既濟，損上之三，二之五成既濟；益上之三成既濟，恆二之五，初之四成既濟；未濟則二之五，初之四，上之三方成既濟，既濟六爻皆正，而無所變動。泰否，損咸，恆益，既濟未濟，不特以其陰陽相孚而應旁通，且其旁通於辭亦爲有據，但此八卦相互之爻位，祇有自身之變動，而無相互之爻之，此於焦氏所謂旁通之義，由此乾坤平列一索再索三索之義而推；似有牴牾。豈泰否損咸恆益既濟未濟八卦，根本於旁通爲特例；抑焦氏所言旁通之定義，應加修正，使上舉八卦之所以旁通更得一完滿之解說乎？

又焦氏論荀爽之升降，謂「荀氏明升降於乾坤二卦而諸卦不詳。虞氏以旁通解易，而不詳升降之義。顧乾坤

之升降卽乾坤之旁通；而諸卦之旁通仍乾坤之升降也。』考荀氏言升降，如解日月其明云『坤五之乾二成離，乾二之坤五爲坎。』解含宏光大云『乾二居坤五爲含，坤五居乾二爲宏，坤初居乾四爲光，乾四居坤初爲大。』是則荀氏所謂乾坤升降者，乃以乾坤兩卦平行相索而言者也。焦氏謂乾坤之升降卽乾坤之旁通，於理至當。但謂諸卦之旁通仍乾坤之升降，此說似有未安。夫乾坤平行相索而生六子，八卦交互相錯共得六十四卦，於生卦之後，平列觀其陰陽兩兩相孚而得旁通。旁通爲一事，六十四卦由乾坤相索，更交互相錯而生，則更爲一事。如依荀爽之升降說，謂六十四卦之旁通爲陰陽之升降則可。謂六十四卦之旁通卽乾坤之升降。於此則乾坤非指卦言，乃取其乾爲陽物，坤爲陰物之義；此焦氏無明文之說明，而使人費解者也。又焦氏謂『若乾與坤重爲否泰，則否四之初卽一索也。泰二之五卽再索也；否上之三卽三索也。若乾與乾重坤與坤重，則乾四之坤初，卽否四之初也。乾二之坤五，卽泰二之五也。乾上之坤三，卽否上之三也。』夫否泰兩卦乃乾坤兩卦之相錯，自比例言，否四之初可以爲乾四之坤初之比例，泰二之五可以爲乾二之坤五之比例。但謂乾四之坤初卽否四之初，乾二之坤五卽泰二之五，於辭有語病，於事實爲不符。且泰否兩卦之旁通謂之爲乾坤之升降（亦以比例言），於理尙可解說，但於非乾坤相錯之他六十四卦，謂爲乾坤之升降，不特於理無據，且悖於事實。

時行者以爻之之當位失道，變而通之，使返復趨時，變通不窮者也。前吾於焦氏言旁通例中，於爻之得位失道已言之矣，卽爻以二五先行，而三上初四隨之者爲得爲吉，否則二五不先行，而三上初四先行爲失爲凶。惟易道變

動不居，於吉則可變凶，於凶亦可化吉。如乾二先之坤五，四之坤初隨之，乾成家人，坤成屯，是爲當位而吉者也。或以上之坤三隨之，乾成革，坤成蹇，是亦爲當位而吉者也。但若家人上之屯三，或革四之蹇初，則各成兩既濟，是爲由吉變凶者矣。若變而通之，家人通解，屯通鼎，蹇通蒙，革通泰，是爲雖凶猶可化吉。蓋凡旁通之卦，初四先行繼之以三上，或三上先行繼之以初四，必得明夷、需，或既濟、泰，是爲失道之失道。凡於旁通後，得家人、屯、革、蹇，或既濟、益，或既濟、益者，是爲當位之吉。總六十四卦而言，以當位而得家人、屯、革、蹇者，計有乾坤、坎離、震巽、艮兌、同人、師、比、大有、隨、蠱、漸、歸、妹、十六卦。以當位而得家人、屯、既濟、咸者，計有家人、解、屯、鼎、小畜、豫、復、姤、節、旅、賁、困、臨、遯、大畜、萃、十六卦。以當位而得既濟、益、革、蹇者，計有革、蒙、蹇、睽、夬、剝、謙、履、豐、渙、井、噬、嗑、升、无妄、大壯、觀、十六卦。以當位而得既濟、益、需、明夷、訟、泰、否、損、咸、恆、益、中孚、小過、大過、頤、既濟、未濟、十六卦。以失道而得明夷、需、明夷、需、四卦者，計乾坤、坎離、震巽、艮兌、小畜、豫、復、姤、夬、剝、謙、履、節、旅、賁、困、豐、渙、井、噬、嗑、需、晉、明夷、訟、中孚、小過、大過、頤、三十二卦。以失道而得既濟、泰、既濟、泰、四卦者，計同人、師、比、大有、隨、蠱、漸、歸、妹、家人、解、屯、鼎、革、蒙、蹇、睽、升、无妄、大畜、萃、大壯、觀、泰、否、損、咸、恆、益、既濟、未濟、三十二卦。無論其爲當位失道，必須變而通之，使能盡利；反而復之，使不困窮。焦氏準此論時行，要點凡三：

(一) 凡旁通之卦，二五先行，三上或初四應之，是爲大中而上下應，乃當位之吉，是爲元亨。無論其所得爲家人、屯、革、蹇、咸、益、既濟（凡大中上下應之卦，其結果必不出此七卦），不反而復之，則家人上之屯三、革四之蹇初、咸四之初、益上之三，都各成兩既濟。是爲終止道窮。其始雖爲元亨，而終則爲貞凶，此危道也。由吉變凶者

也。若能變而通之，家人反爲解，屯反爲鼎，革反爲蒙，蹇反爲睽，咸反爲損，恆反爲益，是爲由反而仍得一陰一陽之道。若更以解二之五成萃，鼎二之五成遯，蒙二之五成觀，睽二之五成无妄，損二之五成益，恆二之五成咸，是爲由反而復，復乎二五先行之道也。蓋凡旁通之兩卦，於大中上下應之後而仍能復乎二五先行之道，則必須由反而得。如旁通卦以三上或初四先行，其結果不爲明夷，需必爲既濟，泰需二之明夷五可得兩既濟，泰二之五亦可得既濟，是雖能復乎二五先行之道，但非由反而來；且既成兩既濟，於變化實爲窮終。焦氏於此雖無說明，吾人可以按理而推得之也。前言家人反爲解，屯反爲鼎，革反爲蒙，蹇反爲睽，益反爲恆，咸反爲損，一一仍能復乎二五先行之道，如於二五先行之後，更殿以上應（上之三）或下應（初之四），則家人、屯、革、蹇、益、咸各成既濟；而解、鼎、恆各成咸；蒙、睽、損各成益；成既濟爲有終；成咸、成益則爲有始；蓋成既濟則六爻皆正，是爲貞，於易道爲終止，若旁通之兩卦一得既濟，一得咸或益，是爲由貞而後利，或由利而後貞。但咸四之初又成既濟，益上之三六成既濟，是則有始而又有終矣。於此則咸必須旁通恆，益必須旁通損。既濟必須旁通未濟，是又爲大中上下應之道，不遠而復矣。凡旁通卦，不論其爲由二五先行當位變通；或由三上或初四先行失道變通；其結果或兼元亨而利貞，或兼元而利貞，或兼亨而利貞。於既得利貞之後，更反復之則又爲元亨，如是循環不已，而各以元亨利貞爲一幕，可以扮演至於无窮。茲將焦氏二五先行上下應圖撮要如下：

元亨利貞圖第一

		二	五	先	行	下	應	上	應
	☰☰	乾	成	家人	成	家人	成	革	
	☷☷	坤	成	屯	成	屯	成	蹇	
	☲☲	離	成	家人	成	家人	成	革	
	☵☵	坎	成	屯	成	屯	成	蹇	
	☳☳	震	成	屯	成	屯	成	革	
	☱☱	巽	成	家人	成	家人	成	蹇	
	☱☲	兌	成	屯	成	屯	成	革	
	☳☱	艮	成	家人	成	家人	成	蹇	
	☵☱	比	成	屯	成	屯	成	蹇	
	☳☲	大有	成	家人	成	家人	成	革	
	☷☲	師	成	屯	成	屯	成	蹇	
	☳☲	同人	成	家人	成	家人	成	革	
	☱☳	漸	成	家人	成	家人	成	蹇	

歸妹

成
屯

成
革

蠱

成
家人

成
蹇

隨

成
屯

成
革

需

成
既濟

成
既濟

晉

成
益

成
咸

明夷

成
既濟

成
既濟

訟

成
益

成
咸

中

成
益

成
既濟

小過

成
既濟

成
咸

大過

成
既濟

成
咸

頤

成
益

成
既濟

臨

成
屯

成
既濟

遯

成
家人

成
咸

萃

成
屯

成
咸

大畜

成
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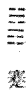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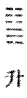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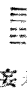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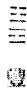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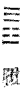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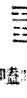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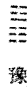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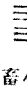

成
既濟

解

成
屯

成
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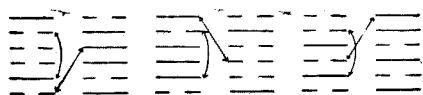
☰☳ 恆	☱☵ 鼎	☵☵ 屯	☱☵ 壯大	☱☵ 觀	☱☵ 困	☱☵ 賁	☱☵ 節	☱☵ 旅	☱☵ 復	☱☵ 姤	☱☵ 濟未	☱☵ 濟既	☱☵ 否	☱☵ 泰	☱☵ 人家
成 既 濟	成 家 人		成 既 濟	成 益	成 屯	成 家 人	成 屯	成 家 人	成 屯	成 家 人	成 益		成 益	成 既 濟	
成 成	成 成	成 既 濟	成 萃	成 蹇	成 咸	成 既 濟	成 既 濟	成 咸	成 既 濟	成 咸	成 咸		成 咸	成 既 濟	成 既 濟

 革	 夬	 需	 升	 姤	 渙	 豐	 剝	 夬	 困	 謙	 噬嗑	 井	 豫	 小畜	 益
成 既 濟	成 既 濟	成 既 濟	成 既 濟	成 既 濟	成 既 濟	成 既 濟	成 既 濟	成 既 濟	成 既 濟	成 既 濟	成 既 濟	成 既 濟	成 既 濟	成 既 濟	成 既 濟
		成 革	成 蹇	成 革	成 蹇	成 革	成 蹇	成 革	成 蹇	成 蹇	成 革	成 蹇	成 蹇	成 既 濟	成 既 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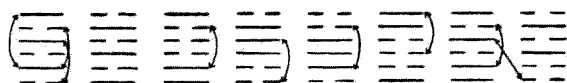
右爲元亨

於元亨之後，更能反而復之，即於家人、屯、革、蹇、益、咸、既濟七卦使各有所通，而不成兩既濟，是爲由元亨而利貞；成兩濟則貞凶。其圖如下：

☵☵ 咸	☵☵ 損	☵☵ 蒙
成 既濟	成 益	成 益
	成 既濟	成 蹇



家人	解	屯	鼎	萃	蒙
成既濟終 貞	成咸有始 利	成既濟終 貞	成咸有始 利	成既濟終 貞	成益有始 利



未濟 既濟 損 咸 恒 益 睽 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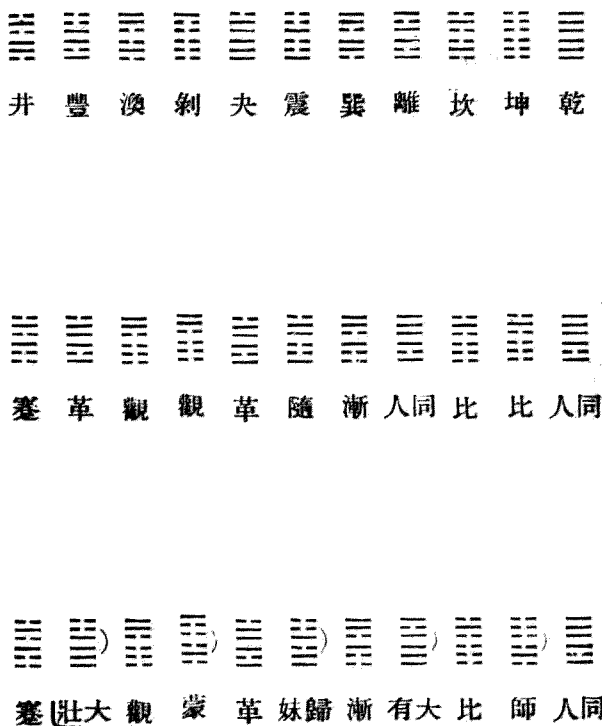
下應成益	既濟有終	成益有始	成既濟終	成咸有始	成既濟終	成益有始	成既濟終
利	貞	利	貞	利	貞	利	貞

(上圖原見焦氏圖略，既濟與未濟兩卦補入。此圖標名，作者以意爲之。)

(二)變動之道，非必俟大中上下應後行之，於二五既行之後，即變通他卦，由元而復爲元，如乾二之坤五，乾成

同人，坤成比；坎二之離五，坎成比，離成同人，於此不俟上下應，即變而通之，即同人通師，比通大有。如此則仍反乎二五先行之道。

二五先行當位變通反復其道圖第二



















節 復 姤 賁 困 豫 畜小 艮 兌 過小 孚中 謙 履 噬嗑

















屯 屯 遯 人家 萃 萃 人家 漸 隨 咸 益 蹇 妄无 妄无

















屯 臨 遯 (畜大) 萃 解 人家 (蠱) 隨 恆 益 (升) 妄无 睽

旅

過大

頤

訟

夷明

需

晉

遯

咸

益

否

既濟

既濟

否

鼎

咸

損

否

泰

既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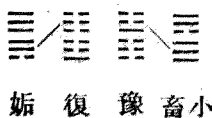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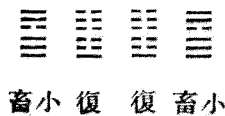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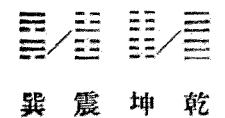
未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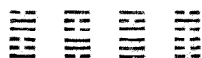
(上圖原見於焦氏易圖略時行圖中，焦氏注謂「二五先行當位變通不窮。」細案乾坤，坎離各以二之五而得同人，比兩卦。於同人比無大中之道，若以同人以上之比三，更繼之以四之比初，則成兩既濟是爲道窮，故必須變而通之，同人通師，比通大有，如是則師之二五雖不能與同人相孚，但師二可以通五；大有二亦可以通五，是爲由反而復乎二五之道。但以上圖觀之第一排之乾坤坎離等三十二卦，雖可由二五先行，不俟上下應而即變通仍復乎二五之道，但第三排同人師比大有等三十二卦，二五先行，變而通之，仍爲原有之三十二卦。即同人師二五先行爲同人比；比大有二五先行仍爲同人比。變而通之同人仍通師，比仍通大有也。故此圖所示者乃爲乾坤坎離等三十二卦依變通而反復其道也。即由元不俟亨而復爲元也。但此例祇能

行諸乾坤坎離等三十二卦，而不能行諸同人師比大有等三十二卦，蓋同人師比大有等兩兩旁通之卦，其二五先行之道，祇行於一卦之自身，非相互交易。此蓋時行之一種方式，非若大中上下應元亨利貞圖之能普遍應用於六十四卦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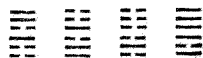
(三)上列第一圖乃以旁通卦大中上下應之後，變而通之，於家人、屯、蹇、革、咸、益、既濟後，使各有所孚，因反而復乎二五之道，即由元亨而後利貞者也。第二圖所示，於二五先行後，不更以上下應之，即行旁通他卦，即所以由元而復元也。但祇限於三十二卦。今更於失道而變通之。夫失道有兩義：不俟二五先行，即以初四行之，或即以三上行之，是為失道。二五不先行，初四先行更繼之以三上，或三上先行繼之以初四，是為失道之失道。又二五先行繼之以初四更繼之以三上皆成既濟，亦為失道之窮。凡此都可變通。

初四先行不當位變而通之仍大中而上下應圖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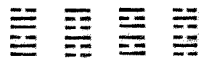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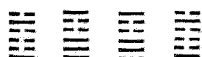
隨 蠱 大有 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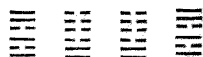
漸 歸妹 師 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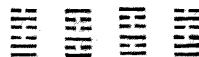
兌 艮 離 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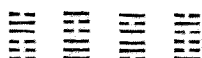
屯 大畜 大畜 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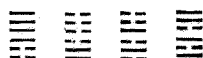
家人 臨 臨 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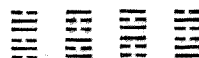
節 賁 賁 節



萃 大畜 鼎 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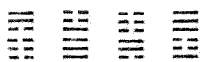
遯 臨 解 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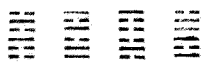
困 賁 旅 節



履 渙 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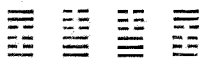
觀 壯 大 升 妄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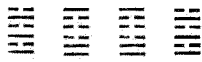
蹇 睽 蒙 革



孚 中 孚 中 夷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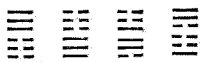
益 泰 泰 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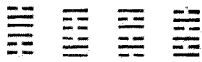
濟 既 損 損 濟 既



孚 中 訟 夷 明



否 泰 恆 益



咸 損 濟 未 濟 既

三上先行不當位變而通之仍大中而上下應圖第四

離	坎	兌	艮	坤	乾	夬	剝	嗑	井	謙
豐	井	夬	謙	謙	夬	需	頤	頤	需	夷明
嗑	井	履	謙	剝	夬	過大	頤	晉	需	過小



人家



漸



妹歸



大有



比



隨



蠱



師



同人



巽



震



濟既



蹇



壯大



壯大



蹇



革



升



升



革



井



豐



濟既



觀



壯大



睽



蹇



妄



无



升



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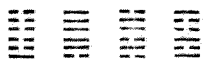
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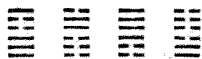
渙



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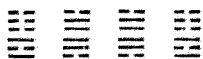
復 姤 困 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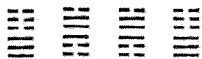
畜大 萃 遯 臨



屯 鼎 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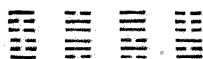
夷明過大過大夷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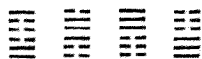
泰 咸 咸 泰



濟既 恆 恆



頤 過大 訟 夷明



損 咸 否 泰



益 恆 濟未

旅 ䷷

䷷

過小

䷷

過小

節 ䷻

䷻

需

䷻

孚中

小畜 ䷈

䷈

需

䷈

需

豫 ䷏

䷏

過小

䷏

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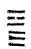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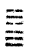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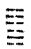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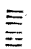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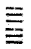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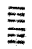
(以上兩圖亦見焦氏易圖略，惟初四先行失道變通仍大中上下應之卦，祇能行之於乾坤震巽、坎離艮兌、同人師歸妹漸、比大有蠱隨、革蒙睽蹇、无妄升大壯觀、豐渙履謙、井噬嗑剝夬等三十二卦。而小畜豫復姤、節旅賁困、家人解臨遯、屯鼎大畜萃、既濟未濟損咸、益恆泰否、明夷訟中孚小過、需晉頤大過等三十二卦則不能行之。如小畜與豫旁通，初四先行，豫成復，小畜仍為小畜，變而通之復通姤，小畜仍通豫。復與姤旁通，初四先行，姤或小畜，復仍為復，變而通之，復仍通姤，小畜仍通豫。實為循環其道，非若乾坤震巽各以初四先行變通而得小畜與豫，復與姤之大中上下應之道也。推之節旅賁困諸卦亦然。其故小畜與豫旁通，復與姤旁通，其初四先行之道，祇見於豫、姤兩卦之自身，而未及小畜與復也。其他卦亦然。又三上先行變通仍大中上下應之卦，祇行於乾坤艮兌、坎離震巽、同人師蠱隨、比大有歸妹漸、家人解鼎屯、臨遯萃大畜、賁困姤復、旅節小畜豫等三十二卦，而夬剝謙履、井噬嗑豐渙、革蒙升无妄、蹇睽大壯觀、既濟未濟恆益、泰否咸損、明夷訟大過頤，小過中孚需晉等三十二卦則不能行之。蓋夬剝上之三，剝成謙，夬仍為夬；謙履上之三，履成夬，謙仍為謙；

井噬嗑上之三，噬嗑成豐，井仍爲井；升无妄上之三，无妄成革，升仍爲升。與小畜豫復姤之循環其道相同。總六十四而言，初四先行雖變通仍不得大中上下應者計有小畜豫復姤節旅賁困家人解臨遯屯鼎大畜萃等十六卦。三上先行雖變通仍無以見大中上下應者計夬剝謙履井噬嗑豐渙革蒙升无妄蹇睽大壯觀等十六卦。初四三上先行雖變通俱無以見大中上下應者計既濟未濟損咸恆益泰否明夷訟中孚小過需晉頤大過等十六卦。凡此蓋以其初四先行，或三上先行，或初四先行繼之三上，俱行諸旁通卦中之某一卦而未及兩卦也。第二、第三、第四三圖實俱爲時行之特例，蓋其普遍性不若第一圖之能施諸六十四卦也。

關於焦氏時行易例，除上所繪圖外，原有當位失道圖，其理於上已言之，今特撮其失道圖，變而通之，以覘時行之妙用。二五不先行初四先行，或三上先行，俱爲失道矣。若於初四先行後更繼之以三上（三上先行，初四繼之同），則爲失道之失道，其結果不爲明夷需，卽爲既濟泰。變而通之，明夷通訟，需通晉，既濟通未濟，泰通否，仍能復乎二五先行之道。又二五、初四、三上俱行之卦，其結果雖俱爲既濟；變而通於未濟，仍爲不窮。其圖如下：

失道之失道變通仍大中上下應圖第五

巽 震 ☴ ☳		離 坎 ☲ ☵		坤 乾 ☷ ☰		變 而 通 之
上之三 初之四	初之四 上之三	上之三 四之初	四之初 上之三	三之上 初之四	初之四 三之上	
需 明夷	需 明夷	明夷 需	明夷 需	明夷 需	明夷 需	
晉 需	訟 明夷	訟 明夷	晉 需	訟 明夷	晉 需	

有大 	比 	師 	人同 	兌 	艮 
初之四 上之三 泰 既濟	三之上 初之四 泰 既濟	初之四 三之上 泰 既濟	三之上 四之初 需 明夷	四之初 三之上 需 明夷	
未濟 既濟	否 泰	未濟 既濟	晉 需	訟 明夷	

		妹 歸 ䷵	漸 ䷴			蠱 ䷑	隨 ䷐		
三之上 四之初	四之初 三之上	泰	既濟	泰	既濟	泰	既濟	泰	既濟
否	泰	未濟	既濟	否	泰	未濟	既濟	否	泰

<p>蒙 ☶☳</p> <p>革 ☱☲</p>	<p>鼎 ☱☲☳</p> <p>屯 ☳☶</p>		<p>解 ☱☲☳</p> <p>家人 ☴☲☱</p>	
<p>初之四</p> <p>三之上</p> <p>泰 既濟</p>	<p>上之三</p> <p>初之四</p> <p>泰 既濟</p>	<p>初之四</p> <p>上之三</p> <p>泰 既濟</p>	<p>三之上</p> <p>初之四</p> <p>泰 既濟</p>	<p>四之初</p> <p>三之上</p> <p>泰 既濟</p>
<p>未濟 既濟</p>	<p>否 泰</p>	<p>未濟 既濟</p>	<p>否 泰</p>	<p>未濟 既濟</p>

		豫 ☱☳	畜小 ☶☳			睽 ☱☲	蹇 ☵☶		
三之上 初之四	初之四 三之上	三之上 四之初	三之上 四之初	三之上 四之初	四之初 三之上	三之上 初之四	三之上 初之四		
明夷 需	明夷 需	泰 既濟	泰 既濟	泰 既濟	泰 既濟	泰 既濟	泰 既濟		
訟 明夷	晉 需	否 泰	否 泰	未濟 既濟	未濟 既濟	否 泰	否 泰		

履 ☱☵	謙 ☱☷	剝 ☶☱	夬 ☱☳	姤 ☴☷	復 ☱☳
四之初		初之四	上之三	初之四	上之三
三之上	三之上	三之上	初之四	上之三	上之三
需	明夷	明夷	需	明夷	需
訟	明夷	訟	明夷	晉	需
需	明夷	需	明夷	晉	需
需	明夷	訟	明夷		

		困 ☱☵	賁 ☶☱			旅 ☷☵	節 ☵☱		
三之上	初之四			上之三	初之四			三之上	
初之四	三之上			初之四	上之三			初之四	
需	明夷			明夷	需			需	明夷
晉	需			訟	明夷			晉	需

遯 	臨 	嗑 	井 	渙 	豐
初之四 上之三 既濟 泰	三之上 四之初 明夷 需	四之初 三之上 明夷 需	三之上 初之四 需 明夷	初之四 三之上 需 明夷	
否 泰	訟 明夷	晉 需	晉 需	訟 明夷	

萃 大畜 ☱ ☶		姤无 升 ☴ ☶		
三之上 初之四	初之四 三之上	三之上 四之初	四之初 三之上	上之三 初之四
既濟 泰	既濟 泰	既濟 泰	既濟 泰	既濟 泰
未濟 既濟	否 泰	未濟 既濟	否 泰	未濟 既濟

訟	夷明			晉	需			觀	壯大
☶	☱			☱	☱			☱	☱
初之四		三之上		初之四		三之上		初之四	
三之上		初之四		三之上		初之四		三之上	
需	明夷	明夷	需	明夷	需	既濟	泰	既濟	泰
訟	明夷	訟	明夷	晉	需	未濟	既濟	否	泰

		咸 ☱☵	損 ☵☱			否 ☷☷	泰 ☰☷		
	三之上 初之四	初之四 三之上	三之上 四之初		四之初 三之上			三之上 初之四	
	既濟 泰	既濟 泰	既濟 泰		既濟 泰			需 明夷	
未濟 既濟		否 泰		未濟 既濟		否 泰		晉 需	

<p>頤 過大 ☶ ☶</p>	<p>過小 孚中 ☶ ☱</p>		<p>益 恆 ☶ ☱</p>	
<p>初之四 三之上 明夷 需</p>	<p>三之上 初之四 明夷 需</p>	<p>初之四 三之上 明夷 需</p>	<p>三之上 初之四 既濟 泰</p>	<p>初之四 三之上 既濟 泰</p>
<p>晉 需</p>	<p>訟 明夷</p>	<p>晉 需</p>	<p>未濟 既濟</p>	<p>否 泰</p>

	濟未 ☵☵	濟既 ☵☵	
三之上 初之四	初之四 三之上	三之上 初之四	
泰 既濟	泰 既濟	明夷 需	
否 泰	未濟 既濟	訟 明夷	

焦氏時行圖所示者，乃卦爻相之之關係。以其當位失道變通趣時而表現種種價值之等差，此種價值之等差，各以一定之辭以表達之。焦氏總全易撮十二字元、亨、利、貞、吉、凶、悔、吝、厲、孚、无咎以爲綱，由綱而更爲之目，則有所謂遇、交、求、與、艱、匪、笑、譽等。凡此諸辭，其背後無不一一賦有某種邏輯扮演之步調。總其要則元、亨、利、貞四者而已。蓋此四德乃代表當位失道變通趣時之一幕。其間由元而亨，由元亨而利，由元亨而利貞，或由不元亨利貞轉而爲元亨利貞，所經歷之步驟各不相同；有者其易如反掌，有者則艱苦備嘗。

善哉焦氏循有言曰：

「昔人謂伏羲作十二言之教，曰乾坤坎離震巽艮兌消息。余謂文王作十二言之教，曰元亨利貞吉凶悔吝。厲孚无咎。元亨利貞則當位而吉。不元亨利貞則失道而凶。失道而消不久固厲。當位而盈不可久亦厲。因其厲而悔則孚孚則无咎。同一改悔。而獨歷艱難困苦而後得有孚則爲吝。雖吝亦於无咎。明乎此十二言，而易可知矣。」

(圖略二)

焦氏論時行，不自某卦某爻言之，乃總六十四卦之卦辭爻辭而言。其詳備載易通釋，易章句，今撮其要如下：卦之言元者，凡二十四乾、坤、屯、訟、比、履、泰、大有、隨、蠱、臨、復、无妄、大畜、離、睽、損、益、萃、升、井、革、鼎、渙。所指者蓋以兩兩相孚之卦，初四三上未行而二五先行者也。其所以爲元或明言之，或互言之。故上舉之二十四卦爲元，非他卦不可爲元。凡本得乎元者，而益求其元，失乎元者，則變通以復其元。如此則六十四無不可元。六十四卦亦皆可不元。其要則視其是否能變通趣時耳。卦之言亨者四十卦：乾、坤、屯、蒙、需、小畜、履、泰、同人、大有、謙、隨、蠱、臨、噬嗑、賁、復、无妄、大過、坎、離、咸、恆、遯、損、萃、升、困、革、鼎、震、豐、旅、巽、兌、渙、節、小過、既濟、未濟。所指蓋以兩兩相孚之卦，二五先行後，繼之以上應，或繼之以下應，是爲亨。故凡言亨之卦，或與元並舉，或舉不及元，但非元無以爲亨。非亨無以爲元。此兩者勢如連雞，必須同進同退，言亨則元在其中。卦之言利與元亨貞平舉者除乾坤外，則有屯、隨、无妄、臨、革共爲七卦。易稱利有攸往者十二，不利有攸往者二，稱利涉大川者九，稱不利涉大川者一，稱利見大人者七，稱无不利者十三，稱无攸利者十。夫利者乾道變

化者也。元亨，則乾成家人，坤成屯，家人上之屯三成兩既濟是爲終止道窮。成既濟爲貞，此所謂成己者也。若能變而通之，家人通解，屯通鼎，解二之五而後家人上之解三則一成既濟，一成成，是爲貞而後利，是爲有終有始，是爲成己成物，是爲「能以美利利天下」。故利之要義在變通。有貞不必亨，利貞則亨，言利則元亨在其中。卦之言貞者，除與元亨利平舉於前列之七卦外，於屯象、隨象兩稱大亨貞；於无妄象、臨象、革象三言大亨以正。又易稱貞吉者二十四，安貞吉者二，永貞吉者二，居貞吉者二，貞丈人吉，貞大人吉各一，稱貞凶者九。更有安貞、艱貞、永貞、居貞、疾貞諸稱。貞者謂成既濟也。元亨，則乾成家人，坤成屯，家人上之屯三成兩既濟是爲由元亨而貞凶，其始雖爲元亨，而終則爲貞凶；若不俟終，舍而有始，變而通之以盡利，則成己而又成物。卽家人通解，屯通鼎，解二之五，更家人上之解三則一成既濟，一成成。鼎二之五，更屯三之鼎上一成既濟，一成成，是爲有終而又有始，是爲利貞。經之言貞，必連於利，利而貞則吉，不利而貞則凶。屯、蒙、隨、无妄、大畜、恆、離、大壯、損、萃、小過、中孚、渙、兌、漸、革皆稱利貞。坤用六利永貞，家人象，觀六二利女貞，屯初九利居貞，明夷象，大畜九三，噬嗑九四利艱貞。同人利君子貞，坤利牝馬之貞，歸妹九二利幽人之貞，巽初六利武人之貞，升上六利於不息之貞，遯既濟小利貞。凡此各所以指變通後一成既濟一成成或益而言者也。易爻之稱悔二、有悔四、悔亡十八、无悔七、象辭稱悔亡者，祇見革卦。悔者改過之謂也。凡旁通之兩卦，以變動而得兩既濟（如乾二之坤五，乾成家人，坤成屯，家上上之屯三成兩既濟；又乾二之坤五，更以四之坤初，上之坤三亦成兩既濟，如此是爲亢龍有悔。）是爲過，是爲亡，有過而改，是爲知進知退，知存知亡，知得知喪。悔亡者謂改悔使不成。

兩既濟也。蓋凡卦之變動，初四從二五，則悔在三上，三上從二五，則悔在初四，若初四三上先二五而行，致成明夷需，則悔在二五，所謂悔在某爻者，即於某爻不能再交易，如再交易，則成兩既濟矣。成兩既濟則爲亢爲災，爲凶爲亡。不成兩既濟則既元而吉矣。易爻之稱吝者，凡十九：蒙六四、蒙初六、困九四、同人六二、屯六二、泰上六、恆九三、噬嗑六三、蠱六四、萃六三、姤上九、晉上九、巽九三、觀初六、解六三、家人九三、咸九三、大過九四、未濟初六。象傳於姤之上九則謂上窮吝。於蒙之六四則謂困蒙之吝，獨遠實也。夫吝者，以其不能即合於道，由艱難困殆而後得之也。於亡則可以悔，而悔之爲道有遠有近，道遠則須急悔，『不遠復，无祇悔』（復初九）於道遠而悔之不急，是爲吝。蒙革相錯爲困賁，困九四來徐徐困於金車，吝終吉。困二不之賁五，而致成需，既成需始悔而通於晉，故謂之來徐徐，徐徐猶遠也。遠故吝也。象傳於蒙之六四則謂困蒙之吝，獨遠實也。所謂實者，二之五謂之實，蒙二不近實於五，乃成泰。（即蒙不先以二之五，而以革四之初更繼之以蒙上之三，則蒙成泰，是爲失道。）泰二始實於五（即泰通否，則泰二之五成既濟，否仍否。）此之謂遠實也。於此則知所謂吝者，蓋以其悔而不速者也。蓋以其紆緩曲折方始復於二五先行之道者也。夫悔吝者，以其不能元亨利貞變而通之以歸乎元亨利貞。能悔吝，則不致有大過，故繫傳謂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易之言凶者，凡五十七，見於彖傳者五，見於爻辭者五十二。言吉者一百四十四，見於彖者二十三，見於爻者一百一十一，吉凶者失得之象也。能元亨利則得，不能元亨利則失，故凡元亨利者皆吉，於貞則有吉有凶。夫吉凶者非以卦言（無所謂吉卦凶卦）於乾則謂亢龍有悔，於明夷（蓋凡卦之成明夷，必爲迷復凶有災眚）則六爻皆不

言凶。蓋吉凶之生由於卦爻之動，動而當位則吉，動而失道則凶，由凶而吉，由吉而凶，亦以其爻之變動而定。故自爻言亦無所謂吉凶，吉凶必須於其動而覘之。易爻之稱厲者凡二十六，象之於夫則謂孚號有厲，其危光也。象傳於震六五則謂震往來厲危行也。於艮九三則謂艮其限危熏心也。蓋厲者危也。焦氏謂：『總全易而通之，厲與无咎相表裏，未悔吝則厲，既悔吝則无咎，一則因滿盈而危，滿盈而能變通，則悔終吉。一則因傷害而危，傷害而能變通，則吝无咎，知其危而悔而吝，由悔而吝而无咎，此其大略也。』（通釋）易象傳稱无咎者八，爻稱无咎者八十五，又隨之九四，睽之六五皆稱何咎，小畜初九稱何其咎，夫初九稱爲咎，大有初九稱匪咎。夫咎者過也。知其過而改之則无咎矣。乾二不之坤五成比，而四之坤初成復，艮五不之兌二成隨，而初之兌四成賁，是則有咎矣。（不以二五先行也。）乃以復悔而通姤，則朋來无咎。（復卦辭）賁悔而通困，則亨貞大人吉无咎（困卦辭）例諸小畜通豫，則小畜初九謂復自道，何其咎吉。節通旅，則節初九謂不出戶庭无咎，六三不節若則嗟若无咎。而夫通剝，謙通履，豐通渙，井通噬嗑，其无咎各見於剝之六三履之初九，渙之九五，噬嗑初九，六二，六三，六五，是爲見過必改以致无咎之一例也。蓋卦爻之咎在三上之先行，則以三上之未行者補之。咎在初四之先行，則以初四之未行者補之。盈則以虧之者補之；害則以補之者補之。此易之通例也。孚者信也，蓋以旁通之卦，一陰一陽兩兩相孚，若合符節。小過之失在二，若小過上之三則成既濟，必須旁通中孚，以中孚二補之。如此則小過二可以孚於中孚五，而爲二五先行之道。此小過之所以名小過，而中孚之所以名中孚。象之言有孚者五，言孚者二，爻言有孚者十九，言孚者九，一爻中兩見有孚者三。夫八

純卦若不以二五先行，或三上先行繼之以初四，或初四繼之以三上各成明夷需，成明夷，需則不孚，而爲失道之災。明夷孚訟則窒惕中吉，需孚晉則光亨，此八卦所共有之利害也，而經特於坎卦中言之。夫明夷與訟俱爲旁通卦失道之結果，以其各有所孚，而仍能復乎二五先行之道。自訟卦言實以無過之卦補有過之卦也。自需卦言實以有過之卦補無過之卦也。故彖傳特於此兩卦標明有孚以示例也。易惟有孚方足以行元亨利貞之道，此焦氏所以以旁通說經，有孚卽旁通也。

以上乃焦氏所創十二言之教之大略，究其實乃元亨利貞四者而已，吉凶悔吝厲孚无咎八字乃七種階段，爲由元亨而利貞，由利貞而元亨間運行所經之步調。若以元亨利貞爲綱，而吉凶悔吝厲孚无咎實爲目。總其要則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久則窮如此循環不已。括以一言，則易而已矣。

吾前言焦氏易例，蓋藉以通辭者也。夫卦有卦辭，爻有爻辭，十翼有十翼之辭，凡此無不指三百八十四爻之所之，以其當位失道變通趨時而各各不同。焦氏自其同異處引申處，抉發出旁通時行，比例諸例以爲爻之之原理，藉以爲通辭之門徑。於此實有一邏輯問題生焉。夫焦氏易例，據焦氏謂實測經文傳文而後得之者，正若天文家本乎行度而測天。（易圖略敘目言之頗詳。）焦氏於實測經文而得旁通時行，比例三原則，轉而用此三原則以爲通辭之工具。自邏輯言乃爲循環論證。（焦氏於論上舉易例時，無不一一以經文爲證，其詳參看易圖略。）吾師方東美先生屢言之，作者思之亦久。似無以圓其說，今嘗試言之，以求質於高明。姑無論卦辭爻辭之作者何人，但辭之繫必

在卦之後。卦之旁通，於成卦時必有一原理在，此原理今無以得之。焦氏比而觀之以陰陽兩兩相孚者為旁通，此祇言其當然，而未及其所以然。於旁通卦以當位失道之變通而創時行之說，卦之所以應時行者，焦氏亦祇自其卦爻辭同異處為之證明，而於時行之必應如此，並無一原理以為之根據。於此作者思得一譬喻：易之為書，譬諸名山寶塔，夫寶塔原成於匠人之手，其層層疊疊，高插雲表；其雕梁畫棟，怡心悅目；必有其建築學之原理在。今吾人於美術之欣賞外，更留心於其建築學之原理，必須拆毀之，自其棟梁簷壁之擔架格局以探索之，其始或以一梁一棟以證之，終則總全塔之棟梁以證之。此乃不得已之方法也。焦氏之易例亦然，其始於心目存一念以一卦一爻之辭測之，終則總全易以測之。於卦爻之辭，覺無不可通，於是此一念即用為定律，為全易之例。此種探索之過程實無以告人，所可告者於測易後，所得之易例而已。欲使易例取信於人，必須使此易例用諸易辭，而能縱通橫通無所不通，此焦氏不覺自陷於循環論證，蓋亦不得已也。

焦氏論旁通，蓋以兩卦比而觀之一陰一陽兩兩孚者方可更證之以易辭。論時行，則以旁通卦二五先行當位變通，二五不先行失道變動為原則，亦以辭為之證。於比例亦然。比例有二：一為比例以八卦相錯言，一為比例以卦爻交易言。其比例以相錯言者，焦氏作八卦相錯圖凡四：

乾 三三三

三三三

否

坎 三三三

三三三

坤 三三三

三三三

泰

離 三三三

三三三

濟未濟既

睽	蹇	鼎	屯	剝	夬	豫	畜小	蠱	隨	師	人同	巽	震

旅	節	嗑	井	畜大	萃	壯大	觀	頤	過大	夷明	訟	益	恆

蒙	革	解	人家	履	謙	姤	復	妹歸	漸	有大	比	兌	艮

賁	困	豐	渙	遯	臨	妄无	升	過小	孚中	晉	需	成	損

右八卦相錯一

同人



比



革



觀



右八卦相錯二

小畜



復



節



賁



大畜



屯



家人



臨



否

既濟

萃

家人

益

泰

既濟

損

頤

需

中孚

明夷

夷

隨

漸

遯

屯

夬

謙

井

豐

壯

蹇

革

升

升



咸

益

无妄

蹇

咸

泰

既濟

恆

過小

需

過大

明夷

夷

右八卦相錯三

家人 ䷤

益 ䷩

革 ䷰

咸 ䷞

屯 ䷂

既濟 ䷾

蹇 ䷦

既濟 ䷾

需 ䷄

既濟 ䷾

蹇 ䷦

既濟 ䷾

明夷 ䷣

泰 ䷊

蹇 ䷦

既濟 ䷾

右八卦相錯四

說卦傳有謂：『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又謂『水火相逮，雷風不相悖，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所謂八卦相錯，所謂既成萬物，蓋指乾坤坎離震巽艮兌之八卦相錯而生六十四卦總六十四卦爲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策，當萬物之數也。夫八卦錯而爲六十四卦，其邏輯步驟究應如何，易無明文，而焦氏所言之相錯，乃於六十四卦既成之後，以其旁通及旁通之得失相錯而言，蓋視八卦錯爲六十四卦，乃既成之事實也。第一圖所示者爲旁通之兩卦各以內卦相交換而更得其他兩卦，而仍互爲旁通。如乾坤錯爲否泰；坎離錯爲既濟，未既震巽錯爲恆益艮兌錯爲損咸；等等否泰亦錯爲乾坤；既濟未濟亦錯爲坎離；恆益亦錯爲震巽；損咸亦錯爲艮兌；他卦亦然。第二圖所示者非兩旁通卦相錯，其所得之兩卦亦非旁通；蓋以六十四卦組成旁通卦三十二對，各以二五先行，其結果不外同人比，否既濟，隨漸，咸益，革觀，萃家人，遯屯，无妄蹇之十六卦（參看易圖略當位失道圖）

以同人錯比，則爲否既濟；以否錯既濟，則爲同人比；其他各卦相互亦然。第三圖所示，乃爲旁通卦失道所生之卦相錯。凡旁通卦，無論其以初四先行之失道，或三上先行之失道，其結果不外小畜復益泰、夬謙、咸泰、節賁、既濟損、井豐、既濟恆、大畜屯、頤需、大壯蹇、小過需、家人臨、中孚明夷、革升、大過明夷等三十二卦。以小畜錯復爲益泰；以益錯泰爲小畜復；其他各卦亦然。第四圖所示者，其一蓋三十二對旁通卦，若二五先行，三上應之，或初四應之，其結果不出於家人屯、既濟益、革蹇、既濟咸。家人錯屯爲益既濟，革蹇爲咸既濟，反之亦然。其一凡旁通卦二五不先行，三上先行，繼之以初四，或初四先行而繼之以三上，其結果不爲明夷需，卽爲既濟泰；以需錯明夷爲既濟泰；以既濟錯泰亦爲需明夷。故焦氏所言之相錯，非指八純卦之相錯，亦非指任何一卦與其他六十三卦相錯。（以一卦錯六十三卦仍爲八卦之相錯，蓋任何卦其內外卦象俱不出乎天地水火雷風山澤也。若一卦與六十三卦相錯，其結果必有若干兩卦俱重或一卦重。）所指者，乃旁通卦之相錯，乃旁通之得失相錯。其要則歸於以相錯而示卦爻變動之比例。此蓋亦爲通辭方便之法門，以之爲易例，似不若旁通時行之有理論根據。作者以之歸諸比例之一式，其故在此。

以卦爻相之爲比例者，或以一卦之自身爻之；或以兩卦相互爻之；於此亦須遵守一一定之原則，卽已正之爻不變動；未正之爻二五三上，初四相之。焦氏統八卦相錯之比例及爻之之比例，更爲比例圖如下：

乾三三

否泰錯

坤 三三三

泰否錯

屯

井噬嗑錯 蹇无妄錯 需頤錯 既濟益

臨二之五 萃四之初 旅五之節二 姤二之復五 大有四之比初 蠱初之隨四 乾二之坤五四之

坤初 離五之坎二四之坎初 巽二之震五初之震四 艮五之兌二初之兌四 師二之五同人四之師

初 歸妹二之五漸初之歸妹四 解二之五四之初 困二之賁五四之初

蒙 三三三

賁困錯

需

比大有錯 屯大畜錯 蹇大壯錯 既濟泰錯 大過四之初 中孚上之三 剝初之夬四 豫三之小

畜上 噬嗑四之井初 旅上之節三 坤初之乾四三之乾上 離四之坎初上之坎三 震四之巽初三

之巽上 艮初之兌四上之兌三 謙初之履四履上之三 豐四之渙初渙上之三 復三之姤上姤四之

初 賁上之困三困四之初 訟四之初上之三

訟三三

同人師錯 否未濟錯

師三三

明夷訟錯

比三三

需晉錯 既濟否錯

乾二之坤五 離五之坎二 師二之五

小畜三三

觀大壯錯 益泰錯

坤初之乾四 巽初之震四 姤四之初

履三三

遯頤錯

泰三三

坤乾錯 復小畜錯 謙夬錯 明夷需錯

恆四之初 損上之三 无妄四之升初 遯上之臨三 觀初之大壯四 萃三之大畜上

比初之大有四三之大有上 同人四之師初上之師三 隨四之蠱初三之蠱上 漸初之歸妹四上之歸

妹三 家人上之解三解四之初 屯三之鼎上鼎四之初 革四之蒙初蒙三之上 蹇初之睽四睽上之

三 未濟四之初上之三

否三三

乾坤錯 同人比錯

未濟二之五 需二之晉五 明夷五之訟二

同人三三

訟明夷錯 否既濟錯

坤五之乾二 坎二之離五 大有二之五

大有三三

晉需錯

謙三三

臨遯錯 泰咸錯

剝上之三 乾上之坤三 兌三之艮上

豫 ䷏

大壯觀錯

隨 ䷐

大過頤錯 咸益錯

巽二之震五 艮五之兌二 歸妹二之五

蠱 ䷑

頤大過錯

臨 ䷒

謙履錯 明夷中孚錯

解四之初 同人四之師初 漸初之歸妹四

觀 ䷓

小畜豫錯 家人萃錯

蒙二之五 夬二之剝五 豐五之渙二

噬嗑 ䷔

鼎 屯 錯

賁 ䷖

蒙 革 錯 損 既濟 錯

旅 四之初 坎 初之離 四 兌 四之艮 初

剝 ䷖

大畜 萃 錯

復 ䷗

升 无妄 錯 泰 益 錯

豫 四之初 乾 四之坤 初 巽 四之震 初

无妄 ䷘

姤 復 錯 遯 屯 錯

睽 二之五 謙 五之履 二 井 二之噬嗑 五

大畜 ䷙

剝 夬 錯 頤 需 錯

鼎 四 之 初 比 初 之 大 有 四 隨 四 之 蠱 初

頤 三 三

蠱 隨 錯 大 畜 屯 錯

晉 四 之 初 夬 四 之 剝 初 井 初 之 噬 嗑 四

大 過 三 三

隨 蠱 錯 萃 升 錯

訟 上 之 三 賁 上 之 困 三 復 三 之 姤 上

坎 三 三

既 濟 未 濟 錯

離 三 三

未 濟 既 濟 錯

右 上 經

咸 三 三

兌艮錯 隨漸錯 夬謙錯 萃蹇錯

恆二之五 否上之三 頤五之大過二 中孚二之小過五 大畜上之萃三 臨三之遯上

解二之五家人上之解三 鼎二之五屯三之鼎上 小畜二之豫五上之豫三 復五之姤二三之姤上

節二之旅五三之旅上 賁五之困二上之困三 明夷五之訟二訟上之三 需二之晉五晉上之三 未

濟二之五上之三

恆三三

震巽錯

未濟上之三 家人上之解三 屯三之鼎上

遯三三

履謙錯 无妄蹇錯

大壯三三

豫小畜錯 小過需錯

睽上之三 比三之大有上 漸上之歸妹三

晉三三

大有比錯

明
夷三三

師同人錯 臨家人錯 升革錯 泰既濟錯 履四之謙初 渙初之豐四 姤上之復三 困三之賁上

小過四之初 頤上之三

乾四之坤初上之坤三 坎初之離四三之離上 巽初之震四上之震三 兌四之艮初三之艮上 豫四之初小畜上豫三 旅四之初節三之旅上 井初之噬嗑四噬嗑上之三 夬四之剝初剝上之三 晉四之初上之三

家
人三三

渙豐錯 觀革錯 中孚明夷錯 益既濟錯

大畜二之五 遯四之初 困二之賁五 豫五之小畜二 歸妹四之漸初 師初之同人四

坤五之乾二初之乾四 坎二之離五初之離四 震五之巽二四之巽初 兌二之艮五四之艮初 大有

二之五四之比初 蠱二之五隨四之蠱初 復五之姤二姤四之初 節二之旅五旅四之初 鼎二之五

四之初

睽三三

旅節錯

蹇三三三

節旅錯 屯遯錯 需小過錯 既濟咸錯

升二之五 觀上之三 噬嗑五之井二 履二之謙五 歸妹三之漸上 大有上之比三

乾二之坤五上之坤三 離五之坎二上之坎三 震五之巽二三之巽上 兌二之艮五三之艮上 師二

之五同人上之師三 蠱二之五隨三之蠱上 夬二之剝五剝上之三 豐五之渙二渙上之三 蒙二之

五三之上

解三三三

豐渙錯

損三三三

艮兌錯 賁節錯

未濟四之初 蹇初之睽四 革四之蒙初

益三三三

巽震錯 漸隨錯 小畜復錯 家人屯錯

損二之五 否四之初 小過五之中孚二 大過二之頤五 大壯四之觀初 升初之无妄四 蒙二之五 革四之蒙初 睽二之五 蹇初之睽四 夬二之剝五四之剝初 豐五之渙二四之渙初 井二之噬嗑五 初之噬嗑四 需二之晉五 晉四之初 明夷五之訟二 訟四之初 未濟二之五四之初

夬三三

萃大畜錯 咸泰錯

履上之三 坤三之乾上 艮上之兌三

姤三三

无妄升錯

升三三

復姤錯 明夷大過錯

蒙上之三 同人上之師三 隨三之蠱上

萃三三

夬剝錯 革觀錯

解二之五 賁五之困二 小畜二之豫五

困三三

革蒙錯

井三三

屯鼎錯 既濟恆錯

渙上之三 離上之坎三 震三之巽上

革三三

困賁錯 萃家人錯 大過明夷錯 咸既濟錯

大壯二之五 无妄上之三 剝五之夬二 渙二之豐五 師三之同人上 蠱上之隨三

坤五之乾二三之乾上 坎二之離五三之離上 巽二之震五上之震三 艮五之兌二上之兌三 大有

二之五比三之大有上 歸妹二之五漸上之歸妹三 謙五之履二履上之三 井二之噬嗑五噬嗑上之

三 睽二之五上之三

鼎三三

噬嗑井錯

震三三

恆益錯

艮 三三三

損咸錯

漸 三三三

中孚小過錯 益咸錯

蠱二之五 震五之巽二 兌二之艮五

歸妹 三三三

小過中孚錯

豐 三三三

解家人錯 恆既濟錯

噬嗑上之三 坎三之離上 巽上之震三

旅 三三三

睽蹇錯

巽 三三三

益恆錯

兌三三

咸損錯

渙三三

家人解錯

節三三

蹇睽錯 既濟損錯

困四之初 離四之坎初 艮初之兌四

孚中三三

漸歸妹錯 家人臨錯

訟四之初 謙初之履四 豐四之渙初

小過三三

歸妹漸錯 大壯蹇錯

晉上之三 節三之旅上 小畜上之豫三

既濟三三

坎離錯 節賁錯 井豐錯 屯家人錯 蹇革錯 需明夷錯 比同人錯

泰二之五 咸四之初 益上之三 晉五之需二 訟二之明夷五 解三之家人上 鼎上之屯三 蒙

初之革四 睽四之蹇初

師初之同人四三之同人上 大有四之比初上之比三 蠱初之隨四上之隨三 歸妹四之漸初三之漸

上 豫五之小畜二三之小畜上 姤二之復五上之復三 剝五之夬二初之夬四 謙五之履二初之履

四 噬嗑五之井二四之井初 渙二之豐五初之豐四 旅五之節二上之節三 困二之賁五三之賁上

臨二之五遯上之臨三 遯四之初臨三之遯上 升二之五无妄四之升初 升初之无妄四无妄上之

三 萃四之初大畜上之萃三 大畜二之五萃三之大畜上 大壯二之五觀初之大壯四 大壯四之觀

初觀三之上 中孚二之小過五小過四之初 小過五之中孚二中孚上之三 大過二之頤五頤上之三

頤五之大過二大過四之初 否四之初上之三 恆二之五四之初 損二之五上之三

未濟三三

離坎錯

右下經

上圖所列者，乃總以相錯爲比例及以爻之爲比例兩者而言。如泰否爲乾坤之比例，既濟未濟爲坎離之比例，此乃以相錯而言者也。如坤初之乾四爲小畜，巽初之震四亦爲小畜，則坤初之乾四爲巽初之震四之比例；需二之晉五爲否，明夷五之訟二亦爲否，則需二之晉五爲訟二之明夷五之比例；若更參而錯之，則『比例之用，隨在而神。』焦氏於此歷舉十二條：相錯爲比例一也。小畜二之豫五成家人萃，爲夬二之剝五成觀革之比例；姤二之復五成屯遯，爲履二之謙五成无妄蹇之比例二也。其故在小畜二之豫五成家人萃，夬二之剝五成觀革，而家人萃相錯爲觀革，觀革相錯亦爲家人萃，此蓋以二五先行後，仍因相錯而成比例者也。至於姤復履謙以二五先行得屯遯无妄蹇，蓋亦以屯遯錯爲无妄蹇，无妄蹇亦錯爲屯遯，而成比例者也。又升通无妄而二之五成蹇爲睽通蹇而二之五成无妄之比例，大畜通萃而二之五成家人爲解通家人而二之五成萃之比例三也。其故蓋以升二之五成蹇，蹇反爲睽，睽二之五成无妄，无妄反爲升，故无妄二之五實爲睽二之五之比例，此於二五先行後，因旁通而成比例者也。大畜萃與家人解亦然。又乾四之坤初成復小畜，爲離四之坎初成節賁之比例；兌三之艮上成謙夬，爲巽上之震三成豐井之比例四也。其故蓋以小畜二之豫五則爲家人萃，賁五之困二亦成家人萃；復五之姤二成屯遯，節二之旅五亦成屯遯；故乾四之坤初成復小畜，與離四之坎初成節賁實爲比例；由兌艮而得謙夬，由巽震而得豐井，其爲比例亦然。又乾坤成家人屯爲成蹇革之比例，乾坤成復小畜爲成謙夬之比例五也。其故蓋以蹇通睽，睽二之五蹇初之睽四成既濟益革通蒙，蒙二之五革四之蒙初亦成既濟益，而屯與家人則爲既濟益相錯，故乾坤成家人屯，實爲成蹇革

之比例。又小畜復錯成益泰，夫謙錯爲成泰，而成之與益俱爲漸隨之相錯，故乾坤成復小畜爲成謙夫之比例。又乾四之坤初成小畜復，小畜通豫爲復通姤之比例；坎三之離上成豐井，豐通渙爲井通噬嗑之比例六也。其故蓋小畜通豫，以小畜上之豫三，則小畜成需，豫成小過；復通姤，復三之姤上，復成明夷，姤成大過；而小過四之初成明夷，大過四之初成需，故小畜通豫，實爲復通姤之比例。至豐通渙爲井通噬嗑之比例，其理亦同，蓋豐四之渙初，豐成明夷，渙成中孚；井初之噬嗑四，井成需，噬嗑成頤，而中孚上之三成需，頤上之三成明夷也。又乾二之坤五，乾成同人，坤成比，爲師二之五之比例，亦爲大有二之五之比例；巽二之震五，巽成漸，震成隨，爲蠱二之五之比例，亦爲歸妹二之五之比例七也。其故蓋以大有二之五爲同人，師二之五爲比；乾二之坤五則乾成同人，坤成比，實無異於師二之五，大有二之五，故其爲比例也在此。歸妹二之五爲隨，蠱二之五爲漸。坎巽二之震五既等於蠱二之五，亦等於歸妹二之五，故其爲比例也。又履四之謙初成中孚明夷，豐四之渙初亦成中孚明夷，皆爲小過四之初之比例。又同人上之師三成升革，蠱上之隨三亦成升革，皆爲蒙上之三之比例八也。其故蓋以中孚通小過，四之初則小過成明夷，而中孚仍爲中孚，故履謙、豐渙各成中孚明夷，實爲小過四之初之比例；又革通蒙，上之三則蒙成升，而革仍爲革，故同人師、蠱隨各成升革，實爲蒙上之三之比例。又小畜上之豫三成小過，小過通中孚，仍小畜通豫之比例。姤上之復三成大過，大過通頤，仍復通姤之比例九也。其故蓋以小畜上之豫三，小畜成需，豫成小過，小過通中孚上之三中孚成需，而小過仍爲小過。又姤上之復三成明夷，大過，而大過通頤，上之三則頤成明夷，而大過仍爲大過，其各爲比例也因。

此。又豐渙相錯爲家人解，解二之五同於小畜二之豫五，則小畜二之豫五爲渙二之豐五之比例。賁困相錯爲蒙革，蒙二之五同於夬二之剝五，則夬二之剝五爲困二之賁五之比例十也。其故蓋以解二之五成萃，小畜二之豫五小畜成家人，豫亦成萃；豐二之渙五成觀革，而觀革各爲萃與家人之相錯，故小畜二之豫五實爲渙二之豐五之比例。蒙二之五成觀，夬二之剝五夬成革，剝成觀，困二之賁五困爲萃，賁成家人，而家人萃各爲觀革之相錯，故夬二之剝五實爲困二之賁五之比例。又歸妹三之漸上，成大壯蹇，相錯爲需小過，則需通晉，小過通中孚，卽蹇通睽，大壯通觀之比例。同人四之師初，成家人臨，相錯而中孚明夷，則中孚通小過，明夷通訟，爲家人通解，臨通遯之比例十一也。其故蓋蹇通睽，上之三，睽爲大壯，蹇仍爲蹇，大壯通觀，上之三觀成蹇，而大壯仍成大壯，又需通晉，上之三，晉成小過，需仍爲需，小過通中孚，上之三中孚成需，小過仍爲小過，而大壯蹇錯爲需小過，而需小過亦錯爲大壯蹇，故大壯通觀，蹇通睽實爲需通晉，小過通中孚之比例。又家人通解，初之四解成臨，家人仍爲家人，臨通遯，四之初遯成家人，臨仍爲臨，明夷通訟，四之初訟成中孚，明夷仍爲明夷，中孚通小過，四之初小過成明夷，中孚仍爲中孚，而家人臨錯爲中孚明夷，中孚明夷錯亦爲家人臨，故中孚通小過，明夷通訟爲家人通解，臨通遯之比例。又乾二之坤五既同於二之五，亦同於大有二之五，則師成臨，大有成大畜爲坤成復之比例。巽二之震五既同於歸妹二之五，亦同於蠱二之五，則蠱成升，歸妹成大壯爲震成豐之比例十二也。其故蓋以大有二之五同於乾二之坤五以其皆成同人，師二之五亦同於乾二之坤五以其皆成比；今大有初之比四而成大畜，師初之同人四而成臨，何異於坤初之乾四而成復；又歸

妹二之五同於巽二之震五以其皆成隨，蠱二之五亦同於巽二之震五以其皆成漸，今蠱三之隨上蠱成升，歸妹三之漸上成大壯，何異於震三之巽上而成豐。以上所舉十二例，乃以其成比例之步調不同而具此十二種方式，但比例之用，隨在而神，此十二種乃其大略耳。

吾前言焦氏之比例，有以相錯言者，有以爻之言者，前者可謂之「錯綜」，後者可謂之「參伍」。此乃指卦爻之交換變動而言者也。於辭則以「觸類」與「引申」以表達之。山水蒙，澤火革錯而綜之則為山火賁，澤水困，此蓋以類而觸，所謂「山澤通氣」，「水火相逮」；於辭則蒙稱困，蒙。火山旅，水澤節錯而綜之則為火澤睽，水山蹇，此蓋亦以類而觸，於辭則蹇稱中節，雷火豐，風水渙，錯而綜之則為風火家人，雷水解，所謂「雷風相薄」，「水火相逮」，此蓋亦以類而觸，於辭則豐稱蔀其家，水雷屯，火風鼎，錯而綜之則為火雷噬嗑，此蓋亦以類而觸，於辭則鼎稱雉膏不食，噬嗑則象稱頤中有物，雜卦傳則稱食也。水地比，火天大有相錯而為水天需，火地晉，「天地定位，水火相逮」，此蓋亦以類而觸者也；於辭則大有衆也，（雜卦傳）晉稱衆允比樂也，（雜卦傳）需稱飲食燕樂。其他以觸類而相錯，如大壯觀相錯為小畜，於辭則小畜與說輓，大壯壯於大輿之輓。臨遯相錯為履，於辭則履虎尾，遯亦稱遯尾。歸妹漸相錯為小過中孚，隨蠱相錯為大過頤；於辭中孚九二則稱吾與爾靡之，大過九二象曰過以相與，隨六二象曰係小子弗兼與。所謂相與者即成象「二氣感應以相與」也，亦即旁通卦二五感應之道也。大過二之頤五成咸，中孚二之小過亦成咸，故中孚大過兩卦兩稱與，而咸則以二氣感應之說以發明之。又歸妹二之五成隨，中孚二之小

遇五亦成隨，成隨則與蠱旁通，而不能兼漸，卽不能兼中孚之吾與爾靡之，故特標明以不兼與。故此之相與，不兼與，必自相錯之比例以覘之。咸損相錯爲艮兌，辭於艮六五艮其輔，咸上六則云咸其輔頰舌。艮六二云艮其腓，咸六二則云咸其腓。又損六三云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象曰一人行，三則疑也。兌初九云和兌吉。象曰和兌之吉，行未疑也。兌大象傳則謂君子以朋友講習。所謂行未疑之行卽損之一人行之行。所謂君子以朋友講習正發明損之得其友，凡此蓋俱以觸類而相錯，於辭則以相關語，類似語表達之。

其不以類觸而仍相錯，如澤雷隨，風山漸相錯而爲咸益，雷之於山實爲不類；又如革觀錯而爲萃家人，革之火與觀之地亦爲不類；其故蓋凡旁通卦相錯仍爲旁通卦，則其相錯之內卦，一爲天則一爲地；一爲火則一爲水，一爲風則一爲雷；一爲山則一爲澤。若相錯者非旁通卦，則其相錯之內卦，非必爲天地、雷風、水火、山澤。但其爲相錯之比例，於經傳之辭無不一一有其明徵：如隨漸相錯爲咸益，咸則爲恆二之五，故傳於蠱稱終則有始，於恆亦稱終則有始。又家人萃錯爲觀革，於辭則家人稱利女貞，觀六二亦稱利女貞。又比同人相錯而爲既濟否，故比之匪人卽否之匪人。又於否則謂不利君子貞，於同人則謂利君子貞，所謂不利君子貞者，卽謂否泰相通，不成既濟益或既濟咸。（因既濟咸或既濟益則爲利貞）而以失道之失道各成既濟泰。而於同人則謂利君子貞，蓋以同人通師，以大中上下應則爲家人屯革蹇，此四卦反其類而通之則成既濟益，既濟咸，成既濟益，既濟咸是爲終則有始，利而後貞。夫否之不利君子貞，同人利君子貞，於辭實不容不求其勾貫者，吾人必須自其相錯之比例以觀其會通。又明夷訟，晉

需、泰否、未濟既濟各以二五先行，於需、明夷、泰、既濟各成既濟；於訟、晉、否、未濟，則各成否；既濟否錯爲比，同人前已言之矣。今於泰則謂於食有福於訟則謂食舊德，於需則謂需於酒食，於明夷則謂三日不食，所謂食蓋皆以二之五而各成既濟，所謂不食蓋訟二不之明夷五而以初四先行，其食與不食所以互見於各卦者，蓋以其相錯之比例而觀其會通者也。又需二之晉五，需成既濟，晉成否，在晉則謂受福，未濟二之五亦成否，則謂實受其福；既濟否既由需晉而來，故既濟六四則謂繻有衣袽，繻者需也。此蓋於二五先行成既濟否，而既濟與否則有相錯比例之關係，於辭故有此種種錯綜相應之關係。象傳於明夷稱以蒙大難，夫大難者，蓋以其成明夷大過也；明夷爲難，大過爲大，姤上之復三，復成明夷，姤成大過，賁上之困三，賁成明夷，困成大過，大過頤，明夷訟，三上先行，亦各成明夷大過，而大過明夷相錯爲革升，故明夷通訟，與革通蒙同，故於大難，而稱蒙大難，非明乎相錯，不知蒙大難之義。又象傳於錯夷更謂內難而能正其志，內者家人。凡卦之成中孚明夷者（謙履豐渙明夷訟中孚小過各以初四先行），相錯則爲家人臨。故欲明乎內難，非明乎中孚明夷相錯不可。以上蓋俱以相錯之比例爲例，今更以爻之比例爲例，用覘易辭引申觸類，脈絡鈎貫之跡：如睽二之五爲无妄，井之噬嗑五亦爲无妄，故睽之噬膚，卽噬嗑之噬膚，坎三之離上成豐，噬嗑上之三亦成豐，故豐之日昃，卽離之日昃，豐之日中，卽噬嗑之日中，困二之賁五成家人，觀革相錯亦爲家人，困賁則爲蒙革之相錯，觀革則爲蒙革相通，二五先行，故蒙云子克家，大畜二之五成家人，故大畜云不家食吉，豐渙相錯爲家人，故豐云蔀其家，同一家人也，以其所以成家人之步調各異，因以互見於各卦，又同一屯見也。（屯爲見）乾二

之坤五四之坤初成屯，則見龍於田。蠱二不之五而初之隨四成屯，則往見吝。姤四先之初而後二之復五成屯，則有攸往見凶。兌二之艮五四不之艮初，而艮上之兌三成革不成屯，則不見其人无咎。於辭實爲幾微之差，按之卦爻變動，則秩序井然。要在讀者能觀其會通，審卦爻之所之而已。

以上於焦氏易例旁通時行相錯比例已分別論之。其爲例也，無不一一具有確定之含義，於卦爻之變動無不一一有確定之步驟；以之通辭，縱通橫通而不無所不通（縱通橫通之說，請見易圖略）。非若他家易例，或含混其辭；或僅通諸某卦某爻；或前後矛盾中途變計；若此者實不足以稱之爲例。蓋凡例則必須具有普遍性，可以綜全易以爲言。必須具有確定性，可以始終遵守而不渝。否則方便說經，立例以爲藉口耳。惟焦氏易例亦有雜而不純之處。凡卦之陰陽兩兩相孚固應旁通矣。二五、三上、初四實爲卦爻行動不移之步調，但如泰否、咸損、恆益、既濟未濟等八卦，其二五、三上、初四相之之步調僅各行諸本卦，非若他卦之爻，其相之也，於兩卦中行之。又如同人師、比大有之二五相之僅見於師與大有之兩卦；家人解、屯鼎之初四相之僅見之於解、鼎兩卦。革蒙、蹇睽之三上相之僅見於蒙睽兩卦。若以伏羲重六十四卦蓋所以定婚姻別男女，則卦之自身旁通，其男女之相偶實爲一家人，未免有乖於焦氏立說。且其影響於時行則二五先行當位變通不窮（卽元而復元之圖）僅能行諸乾坤坎離姤復節旅等三十二卦，而不能行諸同人師比大有遯臨屯鼎等之三十二卦；初四先行不當位變通仍大中上下應僅能行諸乾坤震巽革蒙睽蹇等三十二卦，而不能行諸小畜、豫、復、姤、既濟、未濟、損、咸等三十二卦；三上先行不當位變通仍大中上下應

僅能行諸乾坤艮兌臨遯萃大畜等三十二卦，而不能行諸夬、剝、謙、履、泰、否、咸、損等三十二卦。又影響於卦之相錯，則凡旁通卦相錯仍爲旁通卦，此可行諸六十四卦，合乎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之說，蓋爲觸類者也。其不以類觸則以旁通卦二五先行之結果，如同人比否既濟等十六卦相錯爲比例。以旁通卦三上先行或初四先行之結果，如小畜、復、益、泰等三十二卦，相錯爲比例。以旁通卦二五先行上下應之結果，家人屯、革、蹇、咸、益、既濟等之相錯爲比例。以旁通卦失道又失道之結果，需、明夷、既濟、泰四卦相錯爲比例。其所以必用二五先行，三上先行，初四先行，二五先行上下應，與夫失道又失道之結果而相錯者，蓋以卦爻辭中有勾貫比例之關係，可以依其相錯之比例而解釋之。除此則無一定之邏輯原則可以遵循矣。焦氏治易窮四十年，摒棄仕宦交游者凡二十年始悟得旁通、時行、比例之旨，藉之爲通易之門，實難能而可貴，若上舉諸點，蓋亦瑕見於瑜不掩其美者也。

第四章 焦氏易教

吾前言焦氏易學之精蘊，除易例外，尚有對於易經所持之文化解釋（Culture Interpretation）所謂文化解釋，即發揮易教是也。其言則散見於易圖略、易話、論語補疏。

焦氏有言曰：『學易者必先知伏羲未作八卦之前是何世界』（易話上）白虎通號篇有謂曰：『古之時，未有三綱六紀。民人但知其母，不知其父。能覆前，不能覆後。臥之誅誅，起之吁吁。飢卽求食，飽卽棄餘。茹毛飲血，而衣皮葦。』商君書開塞篇有謂曰：『天地設而民生之，當此之時也，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呂氏春秋恃君篇有謂曰：『昔太古嘗無君矣。其民聚生羣處，知母不知父。』當此之時，民知混芒，飲食男女，不異禽獸。伏羲出，乃仰觀天文，俯察地理，圖書乾坤，以定人道。民始開悟：知有父子之親，君臣之義，夫婦之道，長幼之序。於是百官立，王事乃生。』（陸賈新語）夫圖書乾坤，何以能定人道。蓋乾坤定位，則父母名立，使但知有母者知有父。由乾坤平列相索，一而再，再而三，是生六子，更以乾坤六子之相重（八純卦爲相重）相錯（別卦爲相錯）而得六十四卦，六十四卦無不以陰陽兩兩相孚而旁通，凡旁通卦必合於長男配長女，中男配中女，少男配少女之誼，於此則婚姻之禮行，嫁娶之制備。蓋八卦之要始於乾坤，通乎萬物，故繫傳於伏羲作八卦，統其辭云：『通神明之德，類萬物之情。』此德此情，蓋所以

指卦之六爻，發揮旁通，使婚配有定偶，男女之有別也。焦氏力主伏羲重卦之說，其故亦在此。焦氏言曰：

『吾知伏羲之卦，必首乾而次坤，或謂伏羲之卦爲連山，連山首艮，是乃無父之子矣，伏羲不爾也……乾坤生子，六子共一父母，不可爲夫婦，則必相錯焉，此六十四卦所以重也。』（圖略六原卦一）

又謂：

『或謂伏羲但作八卦，不重卦，則所以制夫婦之禮，卽用一父母所生之男女矣，伏羲必不爾也。故傳云有男女然後有夫婦，不贊於乾坤，而贊咸恆，明伏羲之定人道制嫁娶，在相錯爲六十四也。』（圖略六原卦）

但焦氏於易話力辨伏羲爲首出之君，而斥三皇之說。夫首出之君，其年代荒遠，史跡難證。史之於周似有父系宗法制度之記載，於殷則有母系宗法制度之痕跡；於夏爲如何已荒湮難考。是則伏羲作八卦所示者爲同姓血族婚姻制度乎，爲半同姓半異姓婚姻制度乎，爲部落羣婚制度乎，此蓋難乎爲言者也。但伏羲於民知母不知父之時代，欲藉卦畫之符號以昭示男女之有別，開悟人民使婚嫁之有禮，此匪特創自焦氏。如譙周之古史考則謂：『伏羲制嫁娶，以儷皮爲禮。』繫辭傳於伏羲之始作八卦，則盛讚其通德類情之功。而白虎通則演繹其說：『伏羲仰觀象於天，俯察法於地，因夫婦正五行，始定人道，畫八卦以治天下。』蓋伏羲制嫁娶，定人道實爲舊有之傳說，焦氏爲之發揮耳。婚姻定而男女別實爲人倫政教之所造端，故論語有謂：『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及其至也，察乎天地。』蓋婚姻無定偶，則女有失合之憂，男有爭色之禍。名分不立，社會紛擾，禮義則所無措矣。故伏羲之作八卦，其始也蓋所以

昭示婚媾，其極也。則可以治天下。而治世之大法，則莫遠乎易之『方以類聚，物以羣分。』焦氏於此暢論其說曰：

『上古之世，人道未定；不特人與人相雜，亦且人與禽獸相雜。人以禽獸爲食，禽獸亦以人爲食。男女無別，人知有母而不知有父。無長幼之序，無尊卑貴賤之等。人之行不知自別於禽獸。伏羲氏治之，先思有以聚之，因人之性善，定人道，使男女有別，各嫁娶以爲夫婦，乃有家。有夫婦而後有父子，乃有類。方者旁通爲定偶也。類者父子相繼續也。由一家聚而爲一族，由一族聚而爲百族，互相爲婚姻，於是人與人聚，其力足以勝物，物不能害人。不方則不類，不類則不聚矣。人性同善而智愚賢不肖實不可以無等，於是區而別之爲尊卑，爲貴賤，爲長幼，爲上下。爻有等爲物，以等而分，則分而仍不失其羣。尊卑分矣，父子兄弟仍相親也。貴賤分矣，君臣上下仍相係也。一家有君焉，則父也；一族有君焉，則宗也；一邑有君焉，則大夫也；一國有君焉，則諸侯也；天下有君焉，則天子也。分之爲一家一族之聚，統之爲邑國天下之聚。分其流品，則士、農、工、賈，各以業聚，而賢、否、勤、惰，有程焉。分其職掌，則食、貨、祀、司空、司徒、司寇、賓、師，各以政聚，而正、師、司旅、府史、胥、徒，有等焉。聚以生仁，分以生義，互相經緯而天下治。』（易話上）

伏羲作八卦以示婚姻，定人道，以類聚羣分，結會社，別尊卑，立官分職。其時人事簡而易治。迨後民之智欲開而制作興，族聚多而事業繁，繼之者必須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易教之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卽神化之道也。神農氏繼伏羲作耒耜，教民稼穡，所以聚五穀六畜之種，使其蕃殖，辨其利用，其與伏羲氏之使民開悟，其理一也。迨乎黃帝、堯、舜之爲君也，其時顛蒙之知較前尤開，詐僞之心漸起，其政教之敷施，不能如伏羲、神農氏積極以興造

製作昭示天下；而唯潛移默化，恭己無成爲務，以絕其智，避其詐。焦氏有言曰：

「循按諡法無能名曰神。孟子言聖而不可知之之謂神。殺之而不怨，利之而不庸，民曰遷善而不知爲之者。故君子所過者化，所存者神。不可知故無能名；無爲而治，故不可知。繫辭傳云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孔子稱黃帝民得其利百年，畏其神百年；用其教百年。神而化之故畏其神。堯之無能名，舜之無爲而治皆神也。……易之四德，元亨利貞，天以寒暑日月運行爲道；聖人以元亨利貞運行爲德。用中而不執一故無爲。無爲故不可知，不可知故民無能名。民運行於聖人之元亨利貞，猶衆星運行於天之寒暑日月。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故黃帝、堯、舜承伏羲、神農之後，以通變神化立萬世治天下之法。」（論語補疏卷上）

易之爲書蓋所以準天道以立人教，方便言之人教可分爲「脩己」「治人兩」者，所謂興神物以前民用，所謂變而通之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皆所以治天下者也。其於脩己之道，焦氏謂：

「易之一書，聖人教人改過之書也。窮可以通，死可以生，亂可以治，絕可以續，故曰爲衰世而作。達則本以治世，不得諉於時運之無可爲；窮則本以治身，不得謝以氣質之不能化。孔子曰假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此聖人括易之全而言之。又舉恆九三不恆其德，或承之羞，斷之云不占而已矣。占者變也，恆者久也，羞者過也。能變通則可久；可久則無大過，不可久則至大過，所以不可久而至於大過由於不能變通。變通者改過之謂也。」

焦氏於卷窺易之底蘊後，創謂文王作十二言之教，所謂十二言者『元、亨、利、貞、吉、凶、悔、吝、厲、孚、无咎。』總其要不外元亨利貞四字，此四字在天則以寒暑日月之運行以著明之。在人則以出處進退以實踐之。（徐幹中論有謂「出則元亨入則利貞。」）所謂元亨利貞者時行者也。象傳於乾則謂天行健，君子以自彊不息。蓋道之在天則乾乾日新，在人則須自彊不息；乾乾日新者為天德之時行，自彊不息為人德之時行。能時行則能變通，能變通則能改悔，能改悔則无大過，无大過則仍可復為時行，其間所經之步調，自有難易之分，但其成功則一也。焦氏以乾坤坎離震巽艮兌生同人師比大有漸歸妹隨蠱上應成蹇革變通於睽蒙，下應成家人屯變通於鼎解，而終於既濟咸既濟益咸恆損益四卦循環不已，以此二十四卦之元亨利貞，譬諸人之於道，生而知之安而行之。更以乾坤等八純卦之失道得小畜復節賁夬謙豐井變通於豫姤旅困剝履渙噬嗑是乃失道變通由貞而利而復為元亨，譬諸人之於道，學而知之利而行之。更以失道之失道成明夷需變通於訟晉，為由不元亨利貞而復為元亨利貞，譬諸人之於道，困而知之，勉而行之。惟不能時行，致成兩既濟，則終止道窮，所謂困而不學者也。

繫辭傳有謂：『其要无咎。』夫无咎者改悔之謂也。失道為凶當位為吉，失道而消不久困厲，當位而盈不可久亦厲，因其厲而悔之，而孚之，孚则无咎。同一改悔，而獨歷艱難困苦而後得有孚則為吝，雖吝亦歸於无咎。蓋易所以教人有過必改，見善則遷者，此之謂歟！

此章所言焦氏對於易所持文化之解釋，總其要則為脩己治人兩者，而治人之道，於伏羲神農之興神物前民

用爲一層。於黃帝堯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又爲一層。於脩己之道，則改過遷善一義而已。

余之於易，蓋亦學步而已，於聖人之四道與夫神化默契，蓋遠矣。而於焦氏循治易學之方法，則心嚮往之。姑以陋見求政於大雅君子。至於極深而研幾以通天下之忘，窮神知化以廣天下之業，則待諸異日可也。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初稿

